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河南  
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河南省  
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4】第 0946 号

(报告书及附件)  
共 1 册 第 1 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9 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01202401610
合同编号:	东洲评委(202403093)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24】第0946号
报告名称: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823,054,4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5月29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冯赛平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200002 李佳丰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21006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6月11日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盈利预测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我们对设备、建（构）筑物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 资产评估报告

###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摘要	4
正文	7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一) 委托人概况	7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8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13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3
二、 评估目的	13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一) 评估对象	13
(二) 评估范围	13
(三) 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14
(四)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16
(五) 被评估单位拥有的资质	18
(六)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18
(七)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19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9
五、 评估基准日	19
六、 评估依据	19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9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9
(三) 评估准则依据	21
(四) 资产权属依据	21
(五) 评估取价依据	22
(六) 其他参考资料	22
七、 评估方法	23
(一) 评估方法概述	23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23
(三) 资产基础法介绍	24
(四) 收益法介绍	3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6
九、 评估假设	38
(一) 基本假设	38
(二) 一般假设	39
(三)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39
十、 评估结论	40
(一) 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40
(二)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40
(三)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42
(四)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42
(五) 评估结论有效期	42
(六)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4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2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5
十三、 评估报告日	46
附件	48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  
研究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4】第 0946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委托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经济行为：根据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和中共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会议纪要，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股权。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443,452,878.10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149,322,254.83元，所有者权益294,130,623.27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

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本评估报告结论依据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823,054,4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亿贰仟叁佰零伍万肆仟肆佰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0 日。

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特别事项：

(1) 经清查，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下列不动产未办理权证，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单位：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无	东区南门卫 (试验站)	混合	2015/11/25	80.00	375,697.95	371,700.42
2	无	测控楼	混合	2018/12/31	70.00	2,904,240.30	2,876,923.17
3	无	试验站二期消防水泵房	混合	2019/12/25	98.00	1,018,928.10	1,009,705.59
4	无	基础配套 35 降压站	混合	2014/11/25	1,102.00	1,963,765.50	1,941,935.13
5	无	基础配套热力房	混合	2014/11/25	55.00	95,201.84	94,148.72

(2)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申报的专利：一种断路器燃弧时间的测量方法 (CN202010403998.5)、用于高压断路器试验的信号采集装置 (CN202022744191.6)、高压开关设备 (CN202022658036.2)、延弧回路装置 (CN201811650082.9)、一种隔离开关感性电流开合试验装置 (CN201822257690.5)、一种用于三相和单相容性试验的装置 (CN201822144981.3)、一种感性电流输出装置和隔离开关感性电流开合试验装置 (CN201822257768.3)、开关柜内部电弧试验装置 (CN201820968199.0)、分流器组件及其安装结构 (CN201820486185.5)、动热稳定试验工装 (CN201820485677.2)、金属分离装置及回收设备 (CN201721216173.2) 及部分处于实质审查中的专利为共有专利，专利共有人包括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共有专利未签订有关权利权属协议，共有专利主要由被评估单位研发，根据企业介绍，被评估单位不存在向共同专利人分配收益的义务，同时，共有专利主要用于检测服务，共同专利人基本不使用这些专

利，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共有事项的影响。

(3) 根据《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无偿划转协议》及《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土地房产构筑物等至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的批复》，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将 1 处土地使用权、面积 104,911.00 平方米，4 栋房产、建筑面积 26,682.00 平方米，5 处构筑物、建筑面积 1,405.00 平方米，以及 2 项道路、室外照明装置和地下管网无偿划转至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划转资产账面原值 239,740,444.08 元，账面净值 180,148,690.88 元，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以划转资产在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的账面净值作为账面原值，使得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较上一年末存在较大增幅，本次评估基于该次无偿划转后的企业资产情况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4】第 0946 号  
正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委托人1

公司名称：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1”）

证券代码：688334.SH

法定代表人：贾涛

注册资本：31,657.946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18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2001年10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出版物零售；期刊出

版；报纸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委托人2

公司名称：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2”）

法定代表人：孙继强

注册资本：391,03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1996年12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工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简称“被评估单位”，或者“河高所”）

法定代表人：杨葆鑫

注册资本：2,00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梅园路交叉口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07 年 8 月 20 日至 2032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电气设备、自动化装备及其组件的试验检测、认证和监理；电气设备检测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实验室工艺设计、试验系统及检测设备的研制、销售和咨询服务。

## 1.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 （1）初始成立

1993 年 4 月，平顶山高压开关厂签署《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章程》，约定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为河南省高压电器制造科研单位，隶属于平顶山高压开关厂，实行企业化管理，行业上接受机械电子工业厅的指导。1993 年 9 月 30 日，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证载名称为“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注册资金为 20.00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初始成立，出资人名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平顶山高压开关厂	20.00	100.00%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20.00	100.00%

### （2）第一次增资

1994 年 10 月 19 日，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新增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平顶山高压开关厂认缴。此次增资行为后，出资人名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平顶山高压开关厂	50.00	10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6月,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出资人由平顶山高压开关厂变更为平顶山天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将公司地址地更改为平顶山市开源路南段东。此次变更后,出资人名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平顶山天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注: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出资人由平顶山高压开关厂变更为平高集团未履行国资审批、审计评估及备案、国有产权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评估人员也未获取到相关工商资料。

### (4) 第二次增资

2004年6月23日,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新增的9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平顶山天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此次增资行为后,出资人名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平顶山天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5) 第三次增资

2005年3月31日,平顶山天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平高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4月11日,根据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股东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950.00万元,新增的9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此次增资行为后,出资人名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	100.00%	1,950.00	100.00%
	合计	1,950.00	100.00%	1,950.00	100.00%

### (6) 第一次公司名称变更

2017年9月7日,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平高集团发策[2017]119号”《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改制方案》,将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改制前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的资产全部进入改制后的公司,债

权债务全部由改制后的公司承担，员工全部进入改制后的公司。

#### (7) 第四次增资

2018年10月24日，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变更河高所注册资本，以未分配利润51.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同日，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2018年11月12日，河高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此次增资行为后，出资人名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2,001.00	100.00%	2,001.00	100.00%
	合计	2,001.00	100.00%	2,001.00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之股权结构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生变化。

## 2. 公司概况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于1993年5月由原河南省机械工业厅与河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成立于郑州市，属于全民性质科研机构，业务上接受河南省机械电子工业厅的指导。2007年8月，整体搬迁至平顶山市，2017年9月完成公司制改制，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以河高所为主体建设的国家高压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河南）（以下简称“质检中心”）一期工程于2014年底完成建设，2015年底通过国家质检总局的验收，获取了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2016年1月，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批准质检中心正式成立，并获得CNAS/CMA/CAL资质，成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向社会开展高压电器产品试验检测和质量监督检验业务，业务受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的监管。二期工程（平高集团特高压开关可靠性和绝缘试验能力建设项目）于2018年底建成并投入使用。

河高所的业务范围主要为开展高压电器产品试验检测与试验技术研究，对内支撑集团科技研发，面对社会开展型式试验、性能试验、设备抽检等试验检测业务。

高压电器产品检测方面：产品检测范围覆盖开关及变压器等四十余种高压电器产品。检测项目包括绝缘试验、机械试验、温升试验、短时耐受电流和峰值耐受电流试验、短路关合和开断试验、电磁兼容试验、防护等级验证等试验。目前大容量试验能力满足

420kV全套、550kV部分试验，绝缘、热机和动热稳定试验能力已覆盖1100kV及以下全部开关电器产品。在直流试验检测方面：直流实验平台可进行中低压部分开断试验、中低压直流动模仿真试验等业务。

业务资质方面：2013年，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实验室认可，成为国际实验室组织（ILAC）以及亚太实验室组织（APLAC）互认实验室。2014年12月，通过国家认监委组织的“三合一（CNAS/CMA/CAL）”认证。2015年2月获得国家认监委颁发的资质认定授权认证证书和计量认证证书。2016年3月，国家电网公司《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标准》将质检中心纳入10~1100kV高压开关设备检验报告出具机构资质名录。2018年11月，河高所取得CMA资质认定，标志着河高所所有资质均获得了国家级认证认可。2019年4月，河高所新增配电变压器检测资质，检测业务由开关设备延伸到配电变压器领域。

### 3. 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无股权投资情况。

### 4.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1）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资产合计为 44,345.29 万元，负债合计为 14,932.2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9,413.06 万元。公司上一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如下表：

####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9,059.25	19,974.01	44,345.29
负债	10,604.56	11,615.83	14,932.23
所有者权益	8,454.69	8,358.18	29,413.06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1,113.50	15,463.52	3,138.16
营业利润	2,186.81	5,463.84	2,193.85
净利润	2,053.40	4,903.50	1,742.10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财务数据摘自于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专项审计报告。

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率为 6%，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费附加

分别为流转税的 7%、3%、2%，所得税率为 15%。

河高所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取得了编号为“GR20234100005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有效期内，河高所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

###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 1，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及的经济行为实施前双方无产权隶属关系，委托人 1 与被评估单位仅为同一集团内的关联公司。

委托人 2，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持有被评估单位 100%股权，为其全资控股股东，委托人 2 亦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项目委托人。

###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相关管理及监管单位，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根据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和中共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会议纪要，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对象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一致。

###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443,452,878.10元，负债合计账面价

值149,322,254.83元，所有者权益294,130,623.27元。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天职业字[2024]31023号。审计机构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三）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委估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

#### 2. 固定资产-设备

设备分为机器设备（含厂区内运输的车辆）和电子设备及其他。其中，机器设备共203.00项，主要包括六氟化硫断路器、电流互感器、储气罐、隔离开关、液压升降平台车、单桅曲臂自行式升降车、手动液压车、平板拖车等；电子设备及其他共1,259.00项，主要包括操作断路器、电抗器、变压器、接地电阻测试仪、电脑、空调等。

上述设备主要是在2008年-2023年之间购入，目前正常使用中，主要分布于各职能部门与场所内。

#### 3. 房屋建筑物类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包括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1）房屋建筑物明细

单位：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豫（2024）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44965号	网络实验室	钢混	2016/1/1	12,322.55	51,512,520.09	50,941,444.05
2	豫（2024）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44974号	综合实验楼	钢混	2016/1/1	2,817.10	12,633,399.20	12,493,275.71
3	豫（2024）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44997号	科技楼	钢混	2013/1/1	4,482.89	10,035,231.78	9,924,001.65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4	无	东区南门卫 (试验站)	混合	2015/11/25	80.00	375,697.95	371,700.42
5	豫 (2024) 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4987 号	试验大厅及检修间	钢混	2017/1/1	7,058.87	54,576,057.92	54,062,718.77
6	无	测控楼	混合	2018/12/31	70.00	2,904,240.30	2,876,923.17
7	无	试验站二期消防水泵房	混合	2019/12/25	98.00	1,018,928.10	1,009,705.59
8	无	基础配套 35 降压站	混合	2014/11/25	1,102.00	1,963,765.50	1,941,935.13
9	无	基础配套热力房	混合	2014/11/25	55.00	95,201.84	94,148.72

## (2) 构筑物明细

单位：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无	2 项道路及地下管网 (试验站)	其他	2015/11/25	15,646,115.03	15,344,515.94
2	无	厂区室外照明装置 (试验站)	其他	2015/11/25	652,593.17	640,013.60
3	无	试验回路换接工装	其他	2016/12/15	294,234.23	192,907.30

## (3) 土地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元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开发程度	面积 (m <sup>2</sup> )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豫 (2024) 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4965 号等	平顶山新城复兴路与梅园路交叉东北角	2011-9-2	科研, 出让	七通一平	104,911.00	28,734,940.00	28,556,984.77

## 4. 无形资产-其他

无形资产-其他系企业购买的软件使用权,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系统 (三期)	软件使用权	2019/7/24	28,301.89	14,858.49
2	合同信息管理系统	软件使用权	2021/12/28	93,018.87	71,314.46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信用减值损失等企业会计准则规

定与税法规定不同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四)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注册商标、作品著作权，域名等。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未记录反映的无形资产涉及专利 44 项、注册商标 1 项、作品著作权 1 项，域名 1 项，上述资产权利人均均为被评估单位，本次将纳入评估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 1. 商标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拥有的商标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图形	国际分类	注册时间	注册号	有效期
1	企业标识		42 类 设计研究	2016-8-14	17035661	2026-8-13

##### 2. 专利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拥有的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一种高压交流断路器切合滤波器组的直接试验回路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CN202311783985.5	2023-12-22	河高所, 平高集团
2	一种储能变流器的控制方法及微电网系统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CN202210907296.X	2022-07-29	河高所, 平高集团
3	电抗器用内置隔离开关及电抗器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CN202210432152.3	2022-04-22	河高所
4	电抗器用外置隔离开关及电抗器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CN202210431229.5	2022-04-22	河高所
5	一种光伏系统控制算法的实验系统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2111032749.0	2021-09-03	河高所
6	一种微电网孤岛检测、预同步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CN202310004700.7	2023-01-03	河高所
7	一种配电柜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220948071.4	2022-04-22	河高所
8	一种断路器燃弧时间的测量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2010403998.5	2020-05-13	河高所, 平高集团, 国家电网
9	一种电力变压器短路承受能力测量装置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CN202210692138.7	2022-06-17	河高所
10	低压直流动模试验平台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2130327.9	2021-09-03	河高所
11	一种低压直流动模试验平台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CN202111034192.4	2021-09-03	河高所
12	一种基于时序控制的硬件外触发高压电器试验测量系统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710502694.2	2017-06-27	河高所
13	用于高压断路器试验的信号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2744191.6	2020-11-24	国家电网, 平高集团, 河高所
14	一种基于时序控制的软件内触发高压电器试验测量系统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710501847.1	2017-06-27	河高所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5	高压开关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2658036.2	2020-11-17	河高所, 平高集团, 国家电网
16	一种高压开关设备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CN202011286192.9	2020-11-17	国家电网, 平高集团, 河高所
17	一种高压断路器试验用的信号采集装置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CN202011334161.6	2020-11-24	国家电网, 平高集团, 河高所
18	延弧回路装置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811650082.9	2018-12-31	国家电网, 平高集团, 河高所
19	一种隔离开关感性电流开合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822257690.5	2018-12-29	国家电网, 平高集团, 河高所
20	一种用于三相和单相容性试验的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822144981.3	2018-12-18	国家电网, 平高集团, 河高所
21	一种感性电流输出装置和隔离开关感性电流开合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822257768.3	2018-12-29	国家电网, 平高集团, 河高所
22	一种金属分离装置及回收设备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CN201710861016.5	2017-09-21	国家电网, 平高集团, 河高所
23	一种放电保护球隙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610722734.X	2016-08-25	河高所
24	开关柜内部电弧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820968199.0	2018-06-22	国家电网, 河高所, 平高集团
25	分流器组件及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820486185.5	2018-04-08	国家电网, 河高所, 平高集团
26	动热稳定试验工装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820485677.2	2018-04-08	平高集团, 河高所, 国家电网
27	多级伸缩型隔离开关及其动端组件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610731961.9	2016-08-26	河高所
28	伸缩型隔离开关及其动端组件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610731306.3	2016-08-26	河高所
29	一种具有计数功能的放电保护球隙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610722735.4	2016-08-25	河高所
30	一种管母线连接装置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610175248.0	2016-03-25	河高所
31	金属分离装置及回收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721216173.2	2017-09-21	河高所, 国家电网, 平高集团
32	一种测量高压断路器分合闸时间的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720625911.2	2017-05-31	河高所
33	一种绝缘子试验工装及试验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720002955.X	2017-01-03	河高所
34	陷阱式微粒捕获装置和输变电设备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510276765.2	2015-05-27	河高所
35	绝缘子试验工装及试验设备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CN201710002413.7	2017-01-03	河高所
36	管母线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620235756.9	2016-03-25	河高所
37	两通管接头及两通管接头组件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520621806.2	2015-08-18	河高所
38	变径两通管接头及变径两通管接头组件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520621744.5	2015-08-18	河高所
39	管接头及管接头组件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520621674.3	2015-08-18	河高所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40	一种球冠式微粒捕获装置和输变电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520349424.9	2015-05-27	河高所
41	一种插拔式微粒捕获装置和输变电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520349383.3	2015-05-27	河高所
42	一种平板式微粒捕获装置和输变电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520349423.4	2015-05-27	河高所
43	一种陷阱式微粒捕获装置和输变电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520349250.6	2015-05-27	河高所
44	一种微粒捕获装置和输变电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520349368.9	2015-05-27	河高所

注：河高所全称为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平高集团的全称为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的全称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3. 作品著作权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明细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	登记日	首次发表日期
1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 LOGO 标识	国作登字-2015-F-00195410	美术作品	2011-03-19	2015-07-09	2011-03-19

### 4. 域名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拥有的域名明细如下：

序号	网站许可证号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时间	有效期
1	豫 ICP 备 20024383 号-1	gydqys.com	2020-08-08	2020/8/8-2050/8/8

### (五) 被评估单位拥有的资质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许可证书号码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到期时间
1	实验室认可证书	L6103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6 年	2030/2/4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40021343972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此发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6 年	2030/1/14

### (六)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 (七)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 (一) 经济行为依据

-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 《中共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会议纪要》（党委会[2024]18号）。

####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

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10.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2.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3.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证监会、财政部令第36号)；

1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7.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1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依据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2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1.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订）；

24.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4.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5.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6.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2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2. 不动产权证；
3. 专利权证书；
4. 商标注册证书；
5. 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等；
6.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记账凭证；
7. 固定资产台账、记账账册等；
8.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基准日有效的现行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表；
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4. 设备网上可予查询的价格信息资料；
5.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年）；
6. 专业房地产网站的挂牌价格信息；
7. 平顶山市基准地价；
8. 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9.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10.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1. 被评估单位主要服务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相关资料；
12.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和费用预测表；
13.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14. 同花顺资讯系统有关金融数据及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15.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3.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5.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

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全部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经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产品或服务类型、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予比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或者即使有少数案例，但是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信息的不完整导致本次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 （三）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 1. 应收款项类

应收款项类具体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部收回的款项，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财会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作为扣除额后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 2. 应收款项融资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业务发生

的时间、核查相关的票据等。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账面金额属实，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3.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企业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收集了企业的纳税申报表与汇算清缴等资料。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账面金额属实，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4.不动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不动产是指土地、建筑物及其他附着于土地上的定着物。不动产通常在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等科目中核算。

执行不动产评估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评估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因此本次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不动产评估值均不含增值税。】

▲市场法：遵循可比较的原则，选择可比的交易实例作为参照物，通过对参照物的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和不动产状况进行修正后得出评估对象不动产的市场价值。

▲收益法：通过将不动产未来收益期限内的租金净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现为现值确定评估对象不动产的市场价值。

▲成本法：采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分开评估再加总价值的思路得到评估对象不动产的市场价值。

房屋建筑物类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主要为市场法、成本逼近法、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方法，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和评估资料信息的掌握情况选用合适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房屋建筑物类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本次对房屋建筑物类采用成本法评估：

a.适合采用的评估方法理由：建筑物为企业自用实验试验用房、属于为个别用户专门建造的工程，重置成本基本能够体现其房屋的市场价值。

b.不适合采用的评估方法理由：周边同类建筑物很少发生交易，同时，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已在无形资产科目中单独评估，且该处为企业自用的厂区，未来没有重新开发的计划，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和假设开发法。其次，该类房产不具备整体出租的条件和相关租赁市场，故也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成本法是指以现时条件下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思路，即在重建或者重置成本基础上，扣除相关贬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资产评估方法。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end{aligned}$$

#### （1）重置成本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重置成本为更新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重置价（含增值税）、待摊投资及其他费用（含增值税）和资金成本。

##### A. 建筑安装工程重置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重编预算的方法，即根据建筑工程结算的工程量，各地方定额标准、有关取费文件以及参照基准日的人工及主要材料的价格进行调整后，确定建筑安装工程重置价。

对于一般房屋建（构）筑物，主要采用“单位造价调整法”，即根据评估实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经修正调整后加计待摊投资费用，确定单位面积（或长度）重置单价。

##### B. 待摊投资

待摊投资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根据国家各部委颁发的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文件确定。

#####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产权持有人固定资产投资合理建设工期或建(构)筑物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假定建设资金在工程建设工期内按均匀投入计算。

####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与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

####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评估一般采用的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人员应根据不同情况选用相应的方法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第四章第十六条,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根据市场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土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土地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是将待估土地未来正常年纯收益,以一定的土地还原利率还原,以此估算待估土地价格的方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取得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的价格的方法。

假设开发法是在预计开发完成后不动产正常交易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预计的正常开发成本及有关专业费用、利息、利润和税收等,以价格余额来估算待估土地价格的方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通过待估宗地地价影响因素的分析,对各城镇已公布的同类用途同级土地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估算待估宗地客观价格方法。

对土地使用权本次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

a.适合采用的评估方法理由:委估地块近期周边土地成交案例较多,能较客观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市场价格。同时委估地块位于基准地价覆盖区域内,基准地价修正法能较客观的反映该地区科研用地的市场价格。

b.不适合采用的评估方法理由:土地使用权的未来收益无法准确预测,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土地使用权再次开发可能、重新出让可能性很小,故不适合采用假设开发法;无法取得委估对象周边的征地补偿资料,故不适合采用成本逼近法。

## 5. 设备类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

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本次通过对所涉及的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所涉及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基准日现时条件下重新购建一个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的设备资产，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所需要的全部成本，扣减至基准日已经发生的各类贬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以确定委估设备资产现时状况下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一般为更新重置成本，包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税费及合理的利润。

$$\begin{aligned}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end{aligned}$$

#### (1) 机器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

#####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组成，（或是购建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等确定）。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直接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本次评估中对于符合上述条件设备的重置全价中均不含增值税。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设备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设备购置价（不含增值税）+运杂费（不含增值税）  
+安装调试费（不含增值税）+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资金成本

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 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大型关键设备，通过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咨询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中小设备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设备报价信息确定；对没有直接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现行市场购置价确定。

#### ②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规定、《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以及相关安装定额合理确定。

△如果对应设备基础是独立的，或与建筑物密不可分的情况下，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其余情形的设备基础费在设备安装调试费中考虑。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根据国家各部委颁发的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文件确定。

#### ③资金成本的确定

按照设备安装调试或购建的合理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假定在各合理工期内资金按均匀投入计算。

####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K

其中：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调整系数  $K=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各类调整系数主要系对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等）情况、设备的利用率、设备的环境状况等进行勘查了解后确定。

△一般简单设备综合成新率直接采用理论成新率或观测值确定。

△对存在经济性贬值的设备综合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经济性贬值率）  
×100%

资产的经济性贬值，指由于外部条件的变化引起资产收益、资产利用率发生具有持续性的减少、下降或者闲置等而造成的资产价值损失。

###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6.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电脑应用软件及专利技术、著作权、商标权等。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对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相关情况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充分了解，并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后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在获取评估对象无形资产相关信息基础上，根据该无形资产或与其类似无形资产的历史实施情况及未来应用前景，结合该无形资产实施或者拟实施企业经营状况，估算其能带来的预期收益，采用与预期收益口径一致的折现率折现的方式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成本法：根据形成无形资产的全部投入，考虑无形资产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通过计算其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其重置成本，并考虑其贬值因素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市场法：在获知评估对象无形资产或者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基础上，收集具有比较基础的类似无形资产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场交易价格、交易时间及交易条件等交易信息，并对交易信息进行必要的调整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由于企业专利运用于生产的各个环节，对企业产生净利润存在较大的关联，因此专利按照收益法进行评估；商标、作品著作权、域名不是被评估单位的核心无形资产，与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关联关系，因此按照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账面上反映的外购软件按照账面值进行评估。资质从性质上看基本上都属于行政许可的范畴之内，行政许可法第九条明确规定，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因此，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行政资质不得单独转让，本次评估不对资质单独进行评估。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资产实用性较强，是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底层技术，研发后直接运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中。该类技术和资产可较明确地对应收益贡献，其价值能够可靠辨认。企业收入增长快，相对而言，净利润率更为稳定。其次，企业净利润综合考虑了毛利率、费用率、所得税等多方面因素，能够较为全面的衡量企业综合获利能力。因此，综合考虑后按照净利润分成确定评估值。

对此种贡献类的无形资产，本次采用净利润分成法进行评估。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i}$$

其中：P — 专利的价值

K — 专利在对应净利润的分成率

R<sub>i</sub> — 专利对应产品或服务第 i 期的净利润

n — 收益期限

r — 折现率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次评估在调查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容和形成过程，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重新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 8. 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施后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人和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 （四）收益法介绍

####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DCF）是收益法常用的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量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 2. 基本思路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特点以及评估尽职调查情况，本次评估的

基本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首先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方法（DCF），估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扣减付息债务后，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3. 评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DCF）具体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1)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明确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 明确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自由现金流量数额；

$n$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g$ -明确的预测期后，预计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r$ -所选取的折现率。

### 4. 评估步骤

(1) 确定预期收益额。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判断和调整，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预期收益额。

(2) 确定未来收益期限。在对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和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分析了解后，未来收益期限确定为无限期。同时在对被评估单位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本项目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 1 期，且明确的预测期后  $F_i$  数额不

变，即  $g$  取值为零。

(3) 确定折现率。按照折现率需与预期收益额保持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折现率选取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即股权期望报酬率和经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为：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股权期望报酬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 (CAPM) 来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varepsilon$ ：特定风险报酬率；

$\beta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 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beta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 、 $E$ ：分别为被评估单位的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

(3.1) 无风险利率  $R_f$  的确定：根据国内外的行业研究结果，并结合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要求，本次无风险利率选择最新的十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均值计算。数据来源为中评协网上发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CCDC)”提供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国债收益率曲线是用来描述各个期限国债与相应利率水平的曲线。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考虑到十年期国债收益每个工作日都有发布，为了避免短期市场情绪波动对取值

的影响，结合本公司的技术规范，按照最新一个完整季度的均值计算，每季度更新一次，本次基准日取值为 2.41%。

(3.2) 市场风险溢价 (MRP, 即  $R_m - R_f$ ) 的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我们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得到市场风险溢价。

$R_m$  的计算：根据中国证券市场指数计算收益率。

指数选择：根据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同时考虑到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因为修正了样本股分红派息因而比沪深 300 指数在计算收益率时相对更为准确，我们选用了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计算收益率。基期指数为 1000 点，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时间跨度：计算时间段为 2005 年 1 月截至基准日前一年年末。

数据频率：周。考虑到中国的资本市场存续至今为 30 年左右，指数波动较大，如果简单按照周收盘指数计算，则会导致收益率波动较大而无参考意义。我们按照周收盘价之前交易日 200 周均值计算（不足 200 周的按照自指数发布周开始计算均值）获得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平均方法：我们计算分析了算数和几何两种平均年化收益率，最终选取几何平均年化收益率。

$R_f$  的计算：无风险利率采用同期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来源同前）。和指数收益率对应，采用当年完整年度的均值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 (MRP,  $R_m - R_f$ ) 的计算：

我们通过上述计算得出了各年度的中国市场风险溢价基础数据。考虑到当前我国经济正在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增速逐渐趋缓，因此我们采用最近 5 年均值计算 MRP 数值，如下：

期间	社会平均收益率	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MRP, $R_m - R_f$
均值			<b>6.81%</b>
2023 年	9.29%	2.73%	6.56%
2022 年	9.71%	2.77%	6.94%
2021 年	9.95%	3.03%	6.92%
2020 年	9.90%	2.94%	6.96%
2019 年	9.87%	3.18%	6.69%

即目前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6.81%**。

(3.3) 贝塔值 ( $\beta$  系数) 的确定: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 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 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 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beta$  系数 (即  $\beta_t$ )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 最终选择 11 家可比上市公司。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 我们在其金融数据终端查询到该 11 家可比上市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beta_t = 0.7756$ 。

$\beta$  系数数值选择标准如下:

标的指数选择: 沪深 300

计算周期: 周

时间范围: 2021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

收益率计算方法: 对数收益率

剔除财务杠杆: 按照市场价值比

D 根据基准日的有息负债确定, E 根据基准日的股票收盘价对应的市值计算。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 = 0.776$ 。

(3.4) 特定风险报酬率  $\epsilon$  的确定: 我们在综合考虑委估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及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后, 主要依据评估人员的专业经验判断后确定。我们经过分析判断最终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  $\epsilon$  为 2.00%。

(3.5)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 债权期望报酬率选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5 年期贷款利率。

(3.6) 资本结构的确定：我们分析了委估企业所处发展阶段、未来年度的融资安排、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和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资本结构是否稳定等各项因素，本次确定采用企业自身资本结构。

(4) 确定付息债务价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付息债务范围，经过复核，被评估单位不涉及付息债务。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程序。整个评估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订立业务委托合同，并编制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 (二) 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调查工作阶段是2024年3月18日~3月31日。经选择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后，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评估程序：

1. 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和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1)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核实，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或补充；

(3)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

(4) 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 对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类资产，了解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相应的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合同文件等。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价格信息等资料；对房屋建筑物、房地产及土地使用

权通过调研市场状况数据、房地产交易案例相关信息、当地造价信息等；

(6) 对所涉及到的无形资产，了解其成本构成、历史及未来的收益情况，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市场状况等相关信息；查阅收集无形资产的法律文件、权属有效性文件或者其他证明资料；调研无形资产特征、资产组合情况、使用状况；无形资产实施的地域范围、领域范围、获利能力和收益模式；判断是否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给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了解无形资产的法定保护期限、收益期限以及保护措施；调研无形资产实施过程中所受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限制等；

(7)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主要了解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情况。

2. 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经营现状以及所在行业的现实状况进行了解，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 了解被评估单位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有关章程、经营场所及经营能力等情况；

(2) 了解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等，执行的税率及纳税情况，近几年的债务、借款以及债务成本等情况；

(3) 了解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历史经营业绩，包括主要经营业务的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分布，以及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4) 获取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或服务收入和成本费用明细表等财务信息数据；

(5) 了解企业资产配置及实际利用情况，分析相关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并与企业管理层取得一致意见；

(6)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访谈方式，了解企业的核心经营优势和劣势；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如市场需求、研发投入、价格策略、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预计新增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主要经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主要的市场竞争者情况；以及所面临的经营风险，如国家政策风险、市场（行业）竞争风险、产品（技术）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7) 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讨论未来各种可能

性，并分析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假设的适用性和匹配性。

### （三）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调查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选定的评估方法，选取正确的计算公式和合理的评估参数，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 （四）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流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基本假设

####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 (二) 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 (三)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未来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2. 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亦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3. 未来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4.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6. 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

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 (一) 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 1.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29,413.06万元，评估值43,428.19万元，评估增值14,015.13万元，增值率47.65%。其中，总资产账面值44,345.29万元，评估值58,360.42万元，评估增值14,015.13万元，增值率31.60%。负债账面值14,932.23万元，评估值14,932.23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 2. 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9,413.06 万元，评估值为 82,305.44 万元，评估增值 52,892.38 万元，增值率 179.83%。

### (二)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 1. 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2,305.44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43,428.19万元高38,877.25万元。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导致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 2. 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

成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并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价值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企业整体效应价值。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企业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在技术方面，河高所是国家级实验室，设备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同时拥有先进的检测系统，在真空关合/开断、三相合成检测方面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在客户资源方面，平高集团、平高电气是河高所长期稳定的客户，随着两家公司在新产品研发、新领域开拓以及产品技术更新升级换代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河高所的收入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和增长性，同时，随着河高所以服务促发展理念的不断落实，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履约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受到以国内大型龙头制造企业为核心的固定客户群体的一致认可，行业口碑、知名度提升明显，客户范围持续扩大。在服务能力方面，河高所作为质检中心的依托单位，拥有“三合一（CNAS/CMA/CAL）”资质认证，2016年3月，国家电网公司《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标准》将质检中心纳入10~1100kV高压开关设备检验报告出具机构资质名录，2018年11月，河高所取得CMA资质认定，标志着河高所所有资质均获得了国家级认证认可，质检中心在国内高压开关检测领域已占据一席之地；目前大容量试验能力满足420kV全套、550kV部分试验，绝缘、热机和动热稳定试验能力已覆盖1100kV及以下全部开关电器产品；同时，河高所大容量试验是电网专线为供电电源，全天候24小时可开展63kA短路试验，试验前无需对供电电源进行复杂的准备，回路的调试和试验项目切换简便快捷，相对采用发电机供电的试验回路效率更高，可随时为客户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在管理能力方面，河高所不断调整优化资源配置，革新业务流程链条，强化管理、提质增效效果明显，实现产品检测过程无缝衔接，有效提升检测效率，降低设备闲置时间。综上，收益法评估结果的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辨认的所有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823,054,4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亿贰仟叁佰零伍万肆仟肆佰元整。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 （三）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增值的原因如下：

正是基于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的原因，该公司拥有企业账面值上未反应的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比账面值增值较大。

### （四）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鉴于被评估单位本身为非上市公司，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最终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

### （五）评估结论有效期

依据现行评估准则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经济行为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03月31日至2025年03月30日。

超过上述评估结论有效期时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实施经济行为。

### （六）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实施经济行为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经清查，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下列不动产未办理权证，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单位：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无	东区南门卫 (试验站)	混合	2015/11/25	80.00	375,697.95	371,700.42
2	无	测控楼	混合	2018/12/31	70.00	2,904,240.30	2,876,923.17
3	无	试验站二期消防水泵房	混合	2019/12/25	98.00	1,018,928.10	1,009,705.59
4	无	基础配套 35 降压站	混合	2014/11/25	1,102.00	1,963,765.50	1,941,935.13
5	无	基础配套热力房	混合	2014/11/25	55.00	95,201.84	94,148.72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

**(三)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1. 利用专业报告：**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31023号；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文号：天职业字[2024]31023号。该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我们审计了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

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人员的责任。

根据现行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利用相关专业报告仅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五) 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已明确告知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  
明:**

无。

**(七)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  
系:**

企业未申报相关事项。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亦未发现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等形成的隐蔽性，评估机构不能对该公司是否有上述事项发表确定性意见。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实现能力的保证。

3.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申报的专利：一种断路器燃弧时间的测量方法（CN202010403998.5）、用于高压断路器试验的信号采集装置（CN202022744191.6）、

高压开关设备（CN202022658036.2）、延弧回路装置（CN201811650082.9）、一种隔离开关感性电流开合试验装置（CN201822257690.5）、一种用于三相和单相容性试验的装置（CN201822144981.3）、一种感性电流输出装置和隔离开关感性电流开合试验装置（CN201822257768.3）、开关柜内部电弧试验装置（CN201820968199.0）、分流器组件及其安装结构（CN201820486185.5）、动热稳定试验工装（CN201820485677.2）、金属分离装置及回收设备（CN201721216173.2）及部分处于实质审查中的专利为共有专利，专利共有人包括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共有专利未签订有关权利权属协议，共有专利主要由被评估单位研发，根据企业介绍，被评估单位不存在向共同专利人分配收益的义务，同时，共有专利主要用于检测服务，共同专利人基本不使用这些专利，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共有事项的影响。

4.根据《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无偿划转协议》及《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土地房产构筑物等至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的批复》，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将1处土地使用权、面积104,911.00平方米，4栋房产、建筑面积26,682.00平方米，5处构筑物、建筑面积1,405.00平方米，以及2项道路、室外照明装置和地下管网无偿划转至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划转资产账面原值239,740,444.08元，账面净值180,148,690.88元，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以划转资产在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的账面净值作为账面原值，直接导致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较上一年末存在较大增幅，本次评估基于无偿划转后的企业资产情况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5.本评估报告仅为委托人合同约定的经济行为对应的评估目的服务，不构成对市场其他投资人的相关标的投资建议或决策建议。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4年5月29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峰

签字资产评估师

冯赛平

李佳丰



评估报告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网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www.dongzhou.com.cn

##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  
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24】第 0946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
4.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5. 被评估单位房地产权证及其其他权利证明
6. 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7.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8.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9.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10.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1.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12.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3.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详见报告书正文十、评估结论部分）

此复印件代印



#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294242207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亿壹仟陆佰伍拾柒万玖仟肆佰陆拾陆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贾涛	住所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18号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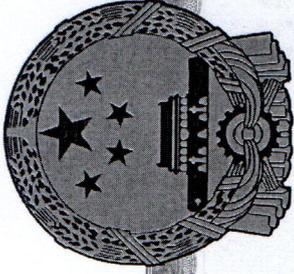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出版物零售；期刊出版；报纸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169970715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名称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葆鑫  
 经营范围 电气设备、自动化装备及其组件的试验检测、认证和监理；电气设备检测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实验室工艺设计、试验系统及检测设备的研制、销售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零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6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8月20日至2032年09月30日  
 住所 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梅园路交叉  
 口东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30日

#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签发人：张文兵

时间：2024年6月3日 15:10

地点：511会议室

主持：张文兵

出席：张文兵、张雪峰、王辉、李刚、张小勇

列席：贾涛、郭江虹

记录：董永星

财务处郑重关于审议“公司控股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股权”的议案

河高所主营业务为电气设备第三方检验检测相关业务，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西电、中国电气装备已分别向资本市场公开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内部整合方案获得国资监管机构同意批复起一年内，将优先、积极推动公司以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河高所控制权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消除公司与河高所之间的同业竞争。现提请审议同意公司控股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股权，交易完成后，河高所成为西高

院控股子公司，平高集团参股河高所。

经讨论，同意公司控股收购河高所股权，该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管理及国有企业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

呈送：贾涛、张文兵、郭江虹、张雪峰、王辉、李刚、张小勇

抄送：财务处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3 日印发

# 中共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会议纪要

党委会〔2024〕18号

平高集团办公室（党委办、董事办）

2024年5月27日

2024年5月27日，党委书记、董事长孙继强主持召开平高集团2024年第18次党委会议，党委委员出席会议，有关同志列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听取相关部门议题汇报，会议纪要如下：

## 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和指示批示精神

会议强调，一要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创新引领、数字赋能、智慧生产、融合开放，持续推动装备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加速发展综合能源、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多元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二要全面深化改革提升，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主题，深入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各项任务，聚焦科技创新、战略投资、产业布局、安全生产、人才培养等重点领域，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

争力、增强核心功能，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 二、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安质部关于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卓越质量工程实施方案的汇报

会议强调，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公司上下要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理念，不断增强质量意识，全面提升全寿命周期质量管理能力，全力支持保障能源安全。

会议要求，由安质部负责，相关部门、单位配合，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加大质量监督检查频率和力度，推动卓越质量工程取得实效。

## 三、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安质部关于制定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质量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质量经理管理实施细则》的汇报

会议要求，由安质部负责，组织部（人资部、深改办）配合，持续健全质量专项激励机制，严格质量事件调查处理管理办法执行，精准及时实施激励考核，鼓励全员面向责任落实、面向客户需求、面向存在问题主动解决质量难题，以更高标准提升产品本质质量水平，全力支持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 四、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发展部关于平高集团向西高院转让研究所部分股权项目情况的汇报

会议要求，由研究所负责，办公室（党委办、董事办）、组织部（人资部、深改办）等部门配合，全力确保股权转让期间生产经营秩序和干部员工队伍稳定，持续做好新产品研发、质量提

编号: 1717807932022061600007

###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2	
注册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	注册日期	1996-12-20	
注册资本(万元)	391,031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 (万元)	认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91,031	391,031	1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391,031	391,031	100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编号:1699707152023033000021

###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3	
注册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	注册日期	2004-06-25	
注册资本(万元)	2,001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2,001	2,001	10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2,001	2,001	100

(专用章)



备注:

-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31023号

---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3月财务报表	4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3月财务报表附注	11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高所”）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高所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高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河高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高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河高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高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向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河高所股权时使用，满足以202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河高所股权价值评估等要求。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31023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单位：元

流动资产：	行次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货币资金	1	—	—	—	
△结算备付金	2				
△拆出资金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衍生金融资产	6				
应收票据	7				
应收账款	8				
应收款项融资	9	77,564,845.60	73,908,288.13	48,316,155.08	七、(一)
预付款项	10	12,481,640.00	1,300,000.00		七、(二)
▲应收保费	11	2,189,915.43	1,820,593.13	200,980.48	七、(三)
▲应收分保账款	12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3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4				
其他应收款	15	44,271,157.53	24,591,347.58	33,842,579.95	七、(四)
其中：应收股利	16	157,672.05	216,723.25	191,902.05	七、(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存货	18				
其中：原材料	19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				
合同资产	21				
△保险合同资产	22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3				
持有待售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				
其他流动资产	26				
流动资产合计	27	16,120,343.03	15,014,475.68	17,414,890.46	七、(六)
非流动资产：	28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				
债权投资	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				
其他债权投资	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				
长期应收款	34				
长期股权投资	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				
投资性房地产	38				
固定资产	39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0	261,134,520.90	81,712,357.89	89,055,139.26	七、(七)
累计折旧	41	296,391,604.51	111,996,636.76	104,018,990.04	七、(七)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35,257,083.61	30,284,278.87	14,063,850.78	七、(七)
在建工程	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44				
油气资产	45				
使用权资产	46				
无形资产	47			64,159.29	七、(八)
开发支出	48	28,643,157.72	89,205.97	101,338.05	七、(九)
商誉	49				
长期待摊费用	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	869,625.84	1,087,168.19	505,297.28	七、(十)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	290,647,304.46	82,888,732.05	90,625,933.88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资产总计	77	443,452,878.10	199,740,159.82	190,592,441.90	

法定代表人：

杨蕊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斌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斌楠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行次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b>流动负债：</b>	78				
短期借款	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				
△拆入资金	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				
衍生金融负债	84				
应付票据	85				
应付账款	86	142,183,849.18	109,668,730.20	98,575,100.73	七、(十一)
预收款项	87				
合同负债	88	3,475,599.06	4,954,987.74	5,490,803.99	七、(十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				
△代理承销证券款	92				
△预收保费	93				
应付职工薪酬	94	12,324.86	89,859.44	199,969.64	七、(十三)
其中：应付工资	95				
应付福利费	9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7				
应交税费	98	3,218,849.44	956,203.70	1,340,203.01	七、(十四)
其中：应交税金	99	3,218,849.44	956,203.70	1,340,203.01	七、(十四)
其他应付款	100	223,876.35	191,232.27	95,178.14	七、(十五)
其中：应付股利	10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2				
▲应付分保账款	103				
持有待售负债	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				
其他流动负债	106	207,755.94	297,299.26	329,118.21	七、(十六)
<b>流动负债合计</b>	107	149,322,254.83	116,158,312.61	106,030,703.75	
<b>非流动负债：</b>	108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9				
长期借款	110				
应付债券	111				
其中：优先股	112				
永续债	113				
△保险合同负债	11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5				
租赁负债	116				
长期应付款	117			5,228.43	七、(十七)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				
预计负债	119				
递延收益	120			9,623.89	七、(十)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23			14,852.3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124			14,852.32	
<b>负债合计</b>	125	149,322,254.83	116,158,312.61	106,045,556.0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1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	20,010,000.00	20,010,000.00	20,010,000.00	七、(十八)
国家资本	128				
国有法人资本	129	20,010,000.00	20,010,000.00	20,010,000.00	七、(十八)
集体资本	130				
民营资本	131				
外商资本	132				
▲减：已归还投资	133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4	20,010,000.00	20,010,000.00	20,010,000.00	七、(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	135				
其中：优先股	136				
永续债	137				
资本公积	138	193,127,760.74			七、(十九)
减：库存股	139				
其他综合收益	14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				
专项储备	142	12,789,131.62	12,789,131.62	7,885,635.48	七、(二十)
盈余公积	143	12,789,131.62	12,789,131.62	7,885,635.48	七、(二十)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4				
任意公积金	145				
#储备基金	146				
#企业发展基金	147				
#利润归还投资	148				
△一般风险准备	149				
未分配利润	150	68,203,730.91	50,782,715.59	56,651,250.35	七、(二十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	294,130,623.27	83,581,847.21	84,516,885.83	
*少数股东权益	15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153	294,130,623.27	83,581,847.21	84,516,885.83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154	443,452,878.10	199,740,159.82	190,562,441.90	

法定代表人： **杨志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斌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斌梅**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其中：营业收入	2	31,381,595.34	154,635,221.62	111,135,009.61	
△利息收入	3	31,381,595.34	154,635,221.62	111,135,009.61	七、(二十二)
△保险服务收入	4				
▲已赚保费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二、营业总成本	7				
其中：营业成本	8	10,899,044.78	96,457,773.56	87,999,968.69	
△利息支出	9	9,183,699.93	80,697,970.87	73,834,096.84	七、(二十二)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保险服务费用	1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承保财务损失	14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退保金	16				
▲赔付支出净额	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保单红利支出	19				
▲分保费用	20				
税金及附加	21	157,438.31	80,415.17	117,818.72	
销售费用	22	692,149.89	2,886,532.10	2,558,588.91	七、(二十三)
管理费用	23	848,467.06	3,831,834.26	3,833,299.65	七、(二十四)
研发费用	24	53,507.71	9,166,180.50	7,785,263.46	七、(二十五)
财务费用	25	-36,218.12	-205,159.34	-129,098.92	七、(二十六)
其中：利息费用	26				
利息收入	27	37,657.18	205,849.21	129,492.61	七、(二十六)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其他	29				
加：其他收益	30	5,625.26	340,079.86	160,065.70	七、(二十七)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457,626.57	七、(二十八)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1,450,282.28	-3,879,139.36	-1,884,632.62	七、(二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21,938,458.10	54,638,388.56	21,868,100.60	
加：营业外收入	41			158,500.00	七、(三十)
其中：政府补助	42		0.66	158,500.00	七、(三十)
减：营业外支出	43	9,833.11		158,500.00	七、(三十一)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21,928,624.99	54,638,389.22	22,026,600.60	
减：所得税费用	45	4,507,609.67	5,603,427.84	1,492,608.79	七、(三十二)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17,421,015.32	49,034,961.38	20,533,991.8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17,421,015.32	49,034,961.38	20,533,991.81	
*少数股东损益	49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17,421,015.32	49,034,961.38	20,533,991.81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0				
6.其他	6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2				
11.其他	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17,421,015.32	49,034,961.38	20,533,99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17,421,015.32	49,034,961.38	20,533,991.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八、每股收益：	78				
基本每股收益	79				
稀释每股收益	80				

法定代表人：

杨志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斌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斌楠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附注编号

行次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8,429,414.83	107,691,784.30	73,414,333.59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9,926.63		1,355,788.39	
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79.39	599,936.85	518,074.12	
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40,220.85	108,291,721.15	78,288,196.10	
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720,240.62	29,200,352.57	13,496,817.26	
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7,867.80	17,890,880.48	14,120,760.21	
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7,201.74	6,904,881.57	933,186.23	
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941.40	4,313,593.73	2,089,890.48	
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69,260.56	58,309,708.35	60,640,654.18	
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0,960.29	49,982,012.80	17,647,541.92	七、(三十三)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08,701.95	
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	
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508,701.95	
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1,150.34	9,233,245.17	24,372,987.48	
4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0	
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50.34	9,233,245.17	44,372,987.48	
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1,150.34	-9,233,245.17	-19,864,285.53	
4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0		
5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000,000.00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79,809.95	-9,251,232.37	-2,216,743.61	七、(三十三)
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91,347.58	33,842,579.95	36,059,323.56	七、(三十三)
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71,157.53	24,591,347.58	33,842,579.95	七、(三十三)

法定代表人：

杨志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赋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赋梅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元

2023年度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5	20,010,000.00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10,000.00										7,885,635.49		56,651,250.35	84,546,885.83		84,546,885.8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885,635.49		56,651,250.35	84,546,885.83		84,546,885.83
三、本年年末余额 (减少以“-”号填列)											4,903,496.14		-5,868,534.76	-965,038.62		-965,038.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03,496.14		49,034,961.38	49,034,961.38		49,034,961.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补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903,496.14		-54,903,496.14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中: 法定公积金											4,903,496.14		-4,903,496.14			
任意公积金											4,903,496.14		-4,903,496.14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10,000.00										12,789,131.62		50,782,715.59	83,381,847.21		83,381,847.21

法定代表人: 杨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斌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斌楠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元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行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	16	17	18	19	20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10,000.00												38,175,635.60	64,017,871.90	27	64,017,871.9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4,977.88			-4,977.8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10,000.00												38,170,657.72	64,012,894.02		64,012,894.02
三、本年年末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480,592.63	205,399,811.81		205,399,811.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533,999.18	20,533,999.18		20,533,999.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10,000.00										7,885,635.48		56,651,250.45	84,546,885.83		84,546,885.83

法定代表人: 杨志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斌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斌楠



#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6 月 25 日;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梅园路交叉口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169970715C;注册资本:2,001.00 万元;经营期限:2007 年 08 月 20 日至 2032 年 09 月 30 日。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电气设备、自动化装备及其组件的试验检测、认证和监理;电气设备检测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实验室工艺设计、试验系统及检测设备的研制、销售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杨葆鑫。

本公司母公司为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五）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

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六）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对于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对于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常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质保金组合	应收款项中的质保金视为一个组合
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之间应收款项视为一个组合

对于划分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对于划分为质保金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期信用损失率为5%。

对于划分为关联方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常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包括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 (七)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八)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

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九）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10-50	5.00	1.90-9.50
机器设备	3-30	5.00	3.17-31.67
电子设备	5-12	5.00	7.92-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20	5.00	4.75-19.00
运输设备	6、10	5.00	9.50、15.83
节能设备	5-7	5.00	13.57-19.00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权证有效期
专利权、非专利技术	2-10
软件	2-10
其他	3-1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三）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存在如下离职后福利:

##### (1)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该类离职后福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企业年金计划

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该类离职后福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公司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并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五) 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 1. 收入的确认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

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国内销售：在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一般原则的情况下，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或将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领用，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时确认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对于需安装调试或验收后才完成交付的取得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2) 国外销售：在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一般原则的情况下，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出口报关，取得报关单或提单后确认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3) 服务收入：本公司按合同约定或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服务，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4) 使用费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十六)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

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一、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生产销售，公司根据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三、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对在首次施行本解释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本解释，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执行本解释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3.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三、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4. 根据财政部规定，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23.89	9,623.89
未分配利润	59,094,837.08	59,085,213.19	-9,623.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7,142,669.99	87,133,046.10	-9,623.89

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1,755,726.59	1,760,372.60	4,646.01
净利润	22,055,966.11	22,051,320.10	-4,646.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55,966.11	22,051,320.10	-4,646.01

5.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

#### 关于售后回租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本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 (二)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于2023年12月12日第14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为更加客观公正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结合固定资产实际使用状况,对固定资产类别、折旧期限等进行了梳理拟调整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并自2023年12月1日起开始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变更前			类别	变更后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00-35.00	3.00-5.00	2.71-4.85	房屋及构筑物	10.00-50.00	5.00	1.90-9.50
机器设备 (含电子设备)	3.00-25.00	3.00-5.00	3.80-32.33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3.00-30.00 5.00-12.00 5.00-20.00	5.00 5.00 5.00	3.17-31.67 7.92-19.00 4.75-19.00
运输设备	4.00-14.00	3.00-5.00	6.79-24.25	运输设备	6.00、10.00	5.00	9.50、15.83

类别	变更前			类别	变更后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节能设备	5.00-7.00	5.00	13.57-19.00

公司对于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因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23年度净利润5.24万元。

### (三)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六、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 (二) 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本公司属高新技术企业，2023年11月22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34100005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公司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开始享受按照15.0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一)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62,313,900.87	3,115,695.04	52,878,374.88	2,643,918.74	41,403,277.77	2,070,163.89
1至2年	18,979,090.00	1,897,909.00	20,103,731.10	2,010,373.11	9,410,428.60	941,042.86
2至3年	1,864,941.10	559,482.33	7,934,460.00	2,380,338.00	620,000.00	186,000.00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3至4年					157,760.00	78,880.00
4年至5年			131,760.00	105,408.00	3,877.30	3,101.84
5年以上	209,515.30	209,515.30	77,755.30	77,755.30	73,878.00	73,878.00
合计	<u>83,367,447.27</u>	<u>5,782,601.67</u>	<u>81,126,081.28</u>	<u>7,217,793.15</u>	<u>51,669,221.67</u>	<u>3,353,066.59</u>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367,447.27	100.00	5,782,601.67	6.94	77,584,845.60
合计	<u>83,367,447.27</u>	<u>100.00</u>	<u>5,782,601.67</u>	--	<u>77,584,845.60</u>

续表：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126,081.28	100.00	7,217,793.15	8.90	73,908,288.13
合计	<u>81,126,081.28</u>	<u>100.00</u>	<u>7,217,793.15</u>	--	<u>73,908,288.13</u>

续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669,221.67	100.00	3,353,066.59	6.49	48,316,155.08
合计	<u>51,669,221.67</u>	<u>100.00</u>	<u>3,353,066.59</u>	--	<u>48,316,155.08</u>

## 3.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2,313,900.87	3,115,695.04	5.00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至2年	18,979,090.00	1,897,909.00	10.00
2至3年	1,864,941.10	559,482.33	3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209,515.30	209,515.30	100.00
<u>合计</u>	<u>83,367,447.27</u>	<u>5,782,601.67</u>	--

续表：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2,878,374.88	2,643,918.74	5.00
1至2年	20,103,731.10	2,010,373.11	10.00
2至3年	7,934,460.00	2,380,338.00	30.00
3至4年			
4至5年	131,760.00	105,408.00	80.00
5年以上	77,755.30	77,755.30	100.00
<u>合计</u>	<u>81,126,081.28</u>	<u>7,217,793.15</u>	--

续表：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1,403,277.77	2,070,163.89	5.00
1至2年	9,410,428.60	941,042.86	10.00
2至3年	620,000.00	186,000.00	30.00
3至4年	157,760.00	78,880.00	50.00
4至5年	3,877.30	3,101.84	80.00
5年以上	73,878.00	73,878.00	100.00
<u>合计</u>	<u>51,669,221.67</u>	<u>3,353,066.59</u>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691,413.73	27.22	1,134,570.69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4,831,520.00	5.80	410,416.00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25,592,500.00	30.70	2,040,303.00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5,860,480.36	7.03	293,024.02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4,986,735.30	5.98	323,204.30
<u>合计</u>	<u>63,962,649.39</u>	<u>76.73</u>	<u>4,201,518.01</u>

(二) 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2,481,640.00	1,300,000.00	
<u>合计</u>	<u>12,481,640.00</u>	<u>1,300,000.00</u>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189,915.43	100.00	1,820,593.13	100	200,980.48	100.00			
1-2年									
3年以上									
<u>合计</u>	<u>2,189,915.43</u>	<u>100.00</u>	1,820,593.13	100	<u>200,980.48</u>	<u>100.00</u>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河南颍淮建工有限公司	1,195,490.97	54.59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平顶山供电公司	379,744.01	17.34	
河南高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9,078.15	16.85	
河南省同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9,322.30	4.54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000.00	3.84	
<u>合计</u>	<u>212,7635.43</u>	<u>97.16</u>	

(四)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44,271,157.53	24,591,347.58	33,842,579.95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u>44,271,157.53</u>	<u>24,591,347.58</u>	<u>33,842,579.95</u>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57,672.05	216,723.25	191,902.05
合计	<u>157,672.05</u>	<u>216,723.25</u>	<u>191,902.05</u>

1.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06,393.00	5,319.65	155,261.00	7,763.05	136,789.00	6,839.45
1至2年	59,468.00	5,946.80	34,442.00	3,444.20	63,680.00	6,368.00
2至3年			50,000.00	15,000.00	6,415.00	1,924.50
3年以上	6,715.00	3,637.50	7,015.00	3,787.50	600.00	450.00
合计	<u>172,576.00</u>	<u>14,903.95</u>	<u>246,718.00</u>	<u>29,994.75</u>	<u>207,484.00</u>	<u>15,581.95</u>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576.00	100.00	14,903.95	8.64	157,672.05
合计	<u>172,576.00</u>	<u>100.00</u>	<u>14,903.95</u>	--	<u>157,672.05</u>

续表: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6,718.00	100.00	29,994.75	12.16	216,723.25

2023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u>合计</u>	<u>246,718.00</u>	<u>100.00</u>	<u>29,994.75</u>	--	<u>216,723.25</u>

续表:

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484.00	100.00	15,581.95	7.51	191,902.05
<u>合计</u>	<u>207,484.00</u>	<u>100.00</u>	<u>15,581.95</u>	--	<u>191,902.05</u>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4年3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6,393.00	61.65	5,319.65
1至2年	59,468.00	34.46	5,946.80
2至3年			
3年以上	6,715.00	3.89	3,637.50
<u>合计</u>	<u>172,576.00</u>	<u>100.00</u>	<u>14,903.95</u>

续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5,261.00	62.93	7,763.05
1至2年	34,442.00	13.96	3,444.20
2至3年	50,000.00	20.27	15,000.00
3年以上	7,015.00	2.84	3,787.50
<u>合计</u>	<u>246,718.00</u>	<u>100.00</u>	<u>29,994.75</u>

续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6,789.00	65.93	6,839.45
1 至 2 年	63,680.00	30.69	6,368.00
2 至 3 年	6,415.00	3.09	1,924.50
3 年以上	600.00	0.29	450.00
<u>合计</u>	207,484.00	<u>100.00</u>	15,581.95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u>合计</u>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994.75			<u>29,994.75</u>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090.80			<u>-15,090.80</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3 月 31 日余额	14,903.95			<u>14,903.95</u>

续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u>合计</u>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581.95			<u>15,581.95</u>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412.80			<u>14,412.80</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994.75			<u>29,994.75</u>

续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8,281.45			<u>208,281.45</u>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2,699.50			<u>-192,699.50</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581.95			<u>15,581.95</u>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河南九域博慧方舟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费	23,800.00	1-2年	13.79	2,380.00
国网山西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费	27,242.00	1年以内	15.79	1,362.10
上海资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费	15,300.00	1-2年	8.87	1,530.00
江西诚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费	25,006.00	1年以内	14.49	1,250.30
新疆新能电网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费	64,613.00	1年以内 51,745.00; 1-2年 12,868.00	37.44	3,491.15
<u>合计</u>	--	<u>155,961.00</u>	--	<u>90.38</u>	<u>10,013.55</u>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16,120,343.03	15,014,475.68	17,414,890.46
<u>合计</u>	<u>16,120,343.03</u>	<u>15,014,475.68</u>	<u>17,414,890.46</u>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61,134,520.90	81,712,357.89	89,955,139.26
固定资产清理			
<u>合计</u>	<u>261,134,520.90</u>	<u>81,712,357.89</u>	<u>89,955,139.26</u>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u>111,996,636.76</u>	<u>184,394,967.75</u>		<u>296,391,604.51</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4,234.23	151,413,750.88		151,707,985.11
机器设备	61,025,558.61	32,975,264.03		94,000,822.64
运输工具	446,245.51			446,245.51
电子设备	47,809,658.86	5,952.84		47,815,611.70
其他	2,420,939.55			2,420,939.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u>30,284,278.87</u>	<u>4,972,804.74</u>		<u>35,257,083.61</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7,832.90	1,716,862.16		1,814,695.06
机器设备	8,235,739.79	1,858,097.90		10,093,837.69
运输工具	315,376.53	7,598.64		322,975.17
电子设备	20,611,022.68	1,304,704.74		21,915,727.42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余额
其他	1,024,306.97	85,541.30		1,109,848.2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81,712,357.89</u>			<u>261,134,520.90</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6,401.33			149,893,290.05
机器设备	52,789,818.82			83,906,984.95
运输工具	130,868.98			123,270.34
电子设备	27,198,636.18			25,899,884.28
其他	1,396,632.58			1,311,091.28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81,712,357.89</u>			<u>261,134,520.90</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6,401.33			149,893,290.05
机器设备	52,789,818.82			83,906,984.95
运输工具	130,868.98			123,270.34
电子设备	27,198,636.18			25,899,884.28
其他	1,396,632.58			1,311,091.28

续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u>104,018,990.04</u>	<u>8,304,881.21</u>	<u>327,234.49</u>	<u>111,996,636.76</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4,234.23			294,234.23
机器设备	59,777,066.78	1,248,491.83		61,025,558.61
运输工具	446,245.51			446,245.51
电子设备	41,080,503.97	7,056,389.38	327,234.49	47,809,658.86
其他	2,420,939.55			2,420,939.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4,063,850.78</u>	<u>16,235,971.66</u>	<u>15,543.57</u>	<u>30,284,278.87</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3,856.77	13,976.13		97,832.90
机器设备	2,339,299.42	5,896,440.37		8,235,739.79
运输工具	284,981.93	30,394.60		315,376.53
电子设备	10,956,839.11	9,669,727.14	15,543.57	20,611,022.68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	398,873.55	625,433.42		1,024,306.9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89,955,139.26</u>			<u>81,712,357.89</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0,377.46			196,401.33
机器设备	57,437,767.36			52,789,818.82
运输工具	161,263.58			130,868.98
电子设备	30,123,664.86			27,198,636.18
其他	2,022,066.00			1,396,632.58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89,955,139.26</u>			<u>81,712,357.89</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0,377.46			196,401.33
机器设备	57,437,767.36			52,789,818.82
运输工具	161,263.58			130,868.98
电子设备	30,123,664.86			27,198,636.18
其他	2,022,066.00			1,396,632.58

续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u>14,835,496.27</u>	<u>89,183,493.77</u>		<u>104,018,990.04</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4,234.23			294,234.23
机器设备	1,289,357.50	58,487,709.28		59,777,066.78
运输工具	289,316.24	156,929.27		446,245.51
电子设备	12,690,487.12	28,390,016.85		41,080,503.97
其他	272,101.18	2,148,838.37		2,420,939.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u>6,361,311.53</u>	<u>7,702,539.25</u>		<u>14,063,850.78</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9,880.65	13,976.12		83,856.77
机器设备	311,358.30	2,027,941.12		2,339,299.42
运输工具	258,887.41	26,094.52		284,981.93
电子设备	5,585,875.90	5,370,963.21		10,956,839.11
其他	135,309.27	263,564.28		398,873.55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8,474,184.74</u>			<u>89,955,139.26</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4,353.58			210,377.46
机器设备	977,999.20			57,437,767.36
运输工具	30,428.83			161,263.58
电子设备	7,104,611.22			30,123,664.86
其他	136,791.91			2,022,066.0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8,474,184.74</u>			<u>89,955,139.26</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4,353.58			210,377.46
机器设备	977,999.20			57,437,767.36
运输工具	30,428.83			161,263.58
电子设备	7,104,611.22			30,123,664.86
其他	136,791.91			2,022,066.00

2. 期末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3.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网络实验室	50,941,444.05	2024年3月由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入公司，故尚未完成产权变更。
综合实验楼	12,493,275.71	
科技楼	9,924,001.65	
试验大厅及检修间	54,062,718.77	
东区南门卫（试验站）	371,700.42	
测控楼	2,876,923.17	
试验站二期消防水泵房	1,009,705.59	
道路及地下管网（试验站）	15,344,515.94	
厂区室外照明装置（试验站）	640,013.60	
基础配套 35 降压站	1,941,935.13	
基础配套热力房	94,148.72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合计	149,700,382.75	—

(八) 使用权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3,008.85			
其中：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323,008.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3,008.85			
其中：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323,008.8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其中：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其中：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续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21日 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3,008.85			323,008.85
其中：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323,008.85			323,008.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8,849.56	64,159.29		323,008.85
其中：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258,849.56	64,159.29		323,008.8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159.29			
其中：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64,159.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159.29			
其中：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64,159.29			

续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21日 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371.68	256,637.17		323,008.85
其中：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66,371.68	256,637.17		323,008.85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21日
	余额			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u>33,185.84</u>	<u>225,663.72</u>		<u>258,849.56</u>
其中：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33,185.84	225,663.72		258,849.5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33,185.84</u>			<u>64,159.29</u>
其中：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33,185.84			64,159.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33,185.84</u>			<u>64,159.29</u>
其中：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33,185.84			64,159.29

(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4年3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u>121,320.76</u>	<u>28,734,940.00</u>		<u>28,856,260.76</u>
其中：软件	121,320.76			121,320.76
土地使用权		28,734,940.00		28,734,94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u>32,114.79</u>	<u>180,988.25</u>		<u>213,103.04</u>
其中：软件	32,114.79	3,033.02		35,147.81
土地使用权		177,955.23		177,955.2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u>89,205.97</u>			<u>28,643,157.72</u>
其中：软件	89,205.97			86,172.95
土地使用权				28,556,984.77

续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u>121,320.76</u>			<u>121,320.76</u>
其中：软件	121,320.76			121,320.76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u>19,982.71</u>	<u>12,132.08</u>		<u>32,114.79</u>
其中：软件	19,982.71	12,132.08		32,114.79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3年12月31日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u>101,338.05</u>			<u>89,205.97</u>
其中：软件	101,338.05			89,205.97

续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u>121,320.76</u>			<u>121,320.76</u>
其中：软件	121,320.76			121,320.76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u>7,850.63</u>	<u>12,132.08</u>		<u>19,982.71</u>
其中：软件	7,850.63	12,132.08		19,982.71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u>113,470.13</u>			<u>101,338.05</u>
其中：软件	113,470.13			101,338.05

2. 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集团智能输变电开关制造项目和试验站项目土地使用权	28,556,984.77	2024年3月由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入公司，故尚未完成产权变更。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2024年3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u>869,625.84</u>	<u>5,797,505.62</u>	<u>1,087,168.19</u>	<u>7,247,787.90</u>	<u>3,368,648.54</u>	<u>505,297.28</u>
资产减值准备	869,625.84	5,797,505.62	1,087,168.19	7,247,787.90	3,368,648.54	505,297.28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u>9,623.89</u>	<u>64,159.27</u>

项目	2024年3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 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 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 税暂时性差 异
使用权资产					9,623.89	64,159.27

(十一) 应付账款

账龄	2024年3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7,698,528.93	99,877,610.04	95,554,355.33
1-2年	95,010,915.29	7,513,071.76	2,625,652.00
2-3年	7,241,211.56	1,882,955.00	335,125.00
3年以上	2,233,193.40	395,093.40	59,968.40
<u>合计</u>	<u>142,183,849.18</u>	<u>109,668,730.20</u>	<u>98,575,100.73</u>

(十二) 合同负债

项目	2024年3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预收款	3,475,599.06	4,954,987.74	5,490,803.99
<u>合计</u>	<u>3,475,599.06</u>	<u>4,954,987.74</u>	<u>5,490,803.99</u>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4年3月31日 余额
一、短期薪酬	83,652.13	3,129,048.78	3,200,376.05	12,324.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2,324.58	452,324.58	
三、辞退福利	6,207.31	2,822.16	9,029.4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u>合计</u>	<u>89,859.44</u>	<u>3,584,195.52</u>	<u>3,661,730.10</u>	<u>12,324.86</u>

续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7,313.50	16,572,564.18	16,626,225.55	83,652.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63,319.83	1,663,319.83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3年12月31 日余额
三、辞退福利	62,656.14	5,228.43	61,677.26	6,207.3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u>合计</u>	<u>199,969.64</u>	<u>18,241,112.44</u>	<u>18,351,222.64</u>	<u>89,859.44</u>

续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 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 额
一、短期薪酬	183,421.74	12,755,358.06	12,801,466.30	137,313.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76,292.94	1,576,292.94	
三、辞退福利		326,067.25	263,411.11	62,656.1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u>合计</u>	<u>183,421.74</u>	<u>14,657,718.25</u>	<u>14,641,170.35</u>	<u>199,969.64</u>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 额	本期增加 额	本期减少 额	2024年3月31 日 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8,055.72	2,508,055.72	
二、职工福利费		97,453.00	97,453.00	
三、社会保险费		<u>200,891.26</u>	<u>200,891.26</u>	
其中：1.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187,582.48	187,582.48	
2.工伤保险费		13,308.78	13,308.78	
3.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272,497.68	272,497.6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652.13	50,151.12	121,478.39	12,324.8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u>合计</u>	<u>83,652.13</u>	<u>3,129,048.78</u>	<u>3,200,376.05</u>	<u>12,324.86</u>

续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32,144.16	14,032,144.16	
二、职工福利费		561,019.17	561,019.17	
三、社会保险费		827,491.61	827,491.61	
其中：1.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784,524.33	784,524.33	
2.工伤保险费		42,967.28	42,967.28	
3.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859,006.44	859,006.4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7,313.50	292,902.80	346,564.17	83,652.1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u>合计</u>	<u>137,313.50</u>	<u>16,572,564.18</u>	<u>16,626,225.55</u>	<u>83,652.13</u>

续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46,544.88	10,646,544.88	
二、职工福利费		561,796.00	561,796.00	
三、社会保险费		690,941.24	690,941.24	
其中：1.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646,906.24	646,906.24	
2.工伤保险费		44,035.00	44,035.00	
3.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643,145.04	643,145.0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3,421.74	212,930.90	259,039.14	137,313.5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u>合计</u>	<u>183,421.74</u>	<u>12,755,358.06</u>	<u>12,801,466.30</u>	<u>137,313.50</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4年3月31日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362,364.96	362,364.96	
二、失业保险费		15,853.62	15,853.62	
三、企业年金缴费		74,106.00	74,106.00	
合计		<u>452,324.58</u>	<u>452,324.58</u>	

续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349,217.76	1,349,217.76	
二、失业保险费		255,073.00	255,073.00	
三、企业年金缴费		59,029.07	59,029.07	
合计		<u>1,663,319.83</u>	<u>1,663,319.83</u>	

续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282,596.48	1,282,596.48	
二、失业保险费		56,057.46	56,057.46	
三、企业年金缴费		237,639.00	237,639.00	
合计		<u>1,576,292.94</u>	<u>1,576,292.94</u>	

#### (十四) 应交税费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24年3月31日余额
企业所得税	596,841.41	4,290,067.32	1,825,980.43	3,060,928.30
个人所得税	327,607.20	35,640.80	362,765.17	482.83
其他税费	31,755.09	157,438.31	31,755.09	157,438.31
合计	<u>956,203.70</u>	<u>4,483,146.43</u>	<u>2,220,500.69</u>	<u>3,218,849.44</u>

续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企业所得税	1,228,645.17	6,194,922.64	6,826,726.40	596,841.41
个人所得税	82,062.75	464,501.12	218,956.67	327,607.20
其他税费	29,495.09	80,415.17	78,155.17	31,755.09
合计	<u>1,340,203.01</u>	<u>6,739,838.93</u>	<u>7,123,838.24</u>	<u>956,203.70</u>

续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企业所得税	269,304.30	1,770,657.67	811,316.80	1,228,645.17
个人所得税	32,721.54	318,573.54	269,232.33	82,062.75
其他税费	33,545.80	117,818.72	121,869.43	29,495.09
合计	<u>335,571.64</u>	<u>2,207,049.93</u>	<u>1,202,418.56</u>	<u>1,340,203.01</u>

(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年3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223,876.35	191,232.27	95,178.14
合计	<u>223,876.35</u>	<u>191,232.27</u>	<u>95,178.14</u>

1. 其他应付款项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2024年3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代收代付款	30,815.62	1,307.34	1,307.34
其他	193,060.73	189,924.93	93,870.80
合计	<u>223,876.35</u>	<u>191,232.27</u>	<u>95,178.14</u>

(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3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07,755.94	297,299.26	329,448.24
合计	<u>207,755.94</u>	<u>297,299.26</u>	<u>329,448.24</u>

(十七)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余额
辞退福利				
合计				

续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辞退福利	5,228.43		5,228.43	
合计	<u>5,228.43</u>		<u>5,228.43</u>	

续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辞退福利		5,228.43		5,228.43
<u>合计</u>		<u>5,228.43</u>		<u>5,228.43</u>

(十八)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u>合计</u>	<u>20,010,000.00</u>	<u>100.00</u>			<u>20,010,000.00</u>	<u>100.00</u>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20,010,000.00	100.00			20,010,000.00	100.00

续表：

投资者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u>合计</u>	<u>20,010,000.00</u>	<u>100.00</u>			<u>20,010,000.00</u>	<u>100.00</u>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20,010,000.00	100.00			20,010,000.00	100.00

续表：

投资者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u>合计</u>	<u>20,010,000.00</u>	<u>100.00</u>			<u>20,010,000.00</u>	<u>100.00</u>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20,010,000.00	100.00			20,010,000.00	100.00

(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余额
一、资本(股本)溢价				
二、其他资本公积		193,127,760.74		193,127,760.74
<u>合计</u>		<u>193,127,760.74</u>		<u>193,127,760.74</u>

续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余额
一、资本(股本)溢价				
二、其他资本公积				
<u>合计</u>				

续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余额
一、资本（股本）溢价				
二、其他资本公积				
<u>合计</u>				

（二十）盈余公积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2,789,131.62			12,789,131.62
<u>合计</u>	<u>12,789,131.62</u>			<u>12,789,131.62</u>

续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7,885,635.48	4,903,496.14		12,789,131.62
<u>合计</u>	<u>7,885,635.48</u>	<u>4,903,496.14</u>		<u>12,789,131.62</u>

续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5,832,236.30	2,053,399.18		7,885,635.48
<u>合计</u>	<u>5,832,236.30</u>	<u>2,053,399.18</u>		<u>7,885,635.48</u>

（二十一）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年1-3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上期年末余额	<u>50,782,715.59</u>	<u>56,651,250.35</u>	<u>38,175,635.60</u>
期初调整金额			-4,977.88
本期期初余额	50,782,715.59	56,651,250.35	38,170,657.72
本期增加额	17,421,015.32	49,034,961.38	20,533,991.81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7,421,015.32	49,034,961.38	20,533,991.81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4,903,496.14	2,053,399.18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4,903,496.14	2,053,399.18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50,000,000.00	
转增资本			

项目	2024年1-3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u>68,203,730.91</u>	<u>50,782,715.59</u>	<u>56,651,250.35</u>

(二十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4年1-3月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u>31,381,595.34</u>	<u>9,183,699.93</u>
其中：检测业务	31,381,595.34	9,183,699.93
<u>合计</u>	<u>31,381,595.34</u>	<u>9,183,699.93</u>

续表：

项目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u>154,635,221.62</u>	<u>80,697,970.87</u>
其中：检测业务	154,635,221.62	80,697,970.87
<u>合计</u>	<u>154,635,221.62</u>	<u>80,697,970.87</u>

续表：

项目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u>111,135,009.64</u>	<u>73,834,096.84</u>
其中：检测业务	111,135,009.64	73,834,096.84
<u>合计</u>	<u>111,135,009.64</u>	<u>73,834,096.84</u>

(二十三) 销售费用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541,256.19	2,035,529.09	1,499,807.57
折旧摊销	2,806.11	12,499.18	15,375.13
差旅及业务招待	74,632.28	338,531.14	176,433.90
办公费	9,181.60	124,608.52	71,619.54
广告费		112,901.04	610,963.78
投标费	63,563.21	246,205.19	163,958.62
其他	710.50	16,257.94	20,430.40
<u>合计</u>	<u>692,149.89</u>	<u>2,886,532.10</u>	<u>2,558,588.94</u>

(二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449,388.87	2,135,370.20	2,363,432.92
折旧摊销	332,284.98	76,492.50	20,290.76
办公费	11,164.00	498,830.11	441,765.64
差旅费	3,323.56	75,059.04	27,682.38
聘请中介机构费	41,335.84	162,417.34	65,799.60
其他	10,969.81	883,665.07	914,328.35
<u>合计</u>	<u>848,467.06</u>	<u>3,831,834.26</u>	<u>3,833,299.65</u>

(二十五) 研发费用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1,281,758.60	2,322,130.87
折旧摊销	49,969.07	1,207,554.29	696,430.04
材料费		5,430,322.14	3,090,602.20
租赁费			1,132,193.35
其他相关费用	3,538.64	1,246,545.47	543,907.00
<u>合计</u>	<u>53,507.71</u>	<u>9,166,180.50</u>	<u>7,785,263.46</u>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7,657.18	205,849.21	129,492.61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1,439.06	689.87	393.69
<u>合计</u>	<u>-36,218.12</u>	<u>-205,159.34</u>	<u>-129,098.92</u>

(二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业扶持资金		335,000.00	150,0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625.26	5,079.86	10,065.70
<u>合计</u>	<u>5,625.26</u>	<u>340,079.86</u>	<u>160,065.70</u>

(二十八)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457,626.57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u>合计</u>			<u>457,626.57</u>

(二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坏账损失	1,450,282.28	-3,879,139.36	-1,884,632.62
<u>合计</u>	<u>1,450,282.28</u>	<u>-3,879,139.36</u>	<u>-1,884,632.62</u>

(三十)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58,500.00	
其他		0.66		
<u>合计</u>		<u>0.66</u>	<u>158,500.00</u>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技改基金			158,500.00
<u>合计</u>			<u>158,500.00</u>

(三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罚款支出	9,833.11			9,833.11
<u>合计</u>	<u>9,833.11</u>			<u>9,833.11</u>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90,067.32	6,194,922.64	1,770,657.67
递延所得税调整	217,542.35	-591,494.80	-278,048.88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计	4,507,609.67	5,603,427.84	1,492,608.79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4年1-3月
利润总额	21,928,624.9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89,293.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29,139.0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47.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3,070.40
其他	
所得税费用合计	4,507,609.67

## （三十三）现金流量表

###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421,015.32	49,034,961.38	20,533,991.81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1,450,282.28	3,879,139.36	1,884,632.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72,804.74	16,235,971.66	7,702,539.25
使用权资产折旧		64,159.29	225,663.72
无形资产摊销	180,988.25	12,132.08	12,132.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7,626.57

补充资料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542.35	-581,870.91	-282,694.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23.89	9,623.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24,053.64	-30,015,291.48	-27,275,411.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452,945.55	11,362,435.31	15,294,691.01
其他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u>19,970,960.29</u></b>	<b><u>49,982,012.80</u></b>	<b><u>17,647,541.92</u></b>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271,157.53	24,591,347.58	33,842,579.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591,347.58	33,842,579.95	36,059,323.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u>19,679,809.95</u></b>	<b><u>-9,251,232.37</u></b>	<b><u>-2,216,743.61</u></b>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44,271,157.53	24,591,347.58	33,842,579.95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u>44,271,157.53</u></b>	<b><u>24,591,347.58</u></b>	<b><u>33,842,579.95</u></b>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八、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 决权比例 (%)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平顶山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91,031.00	100.00	100.00

(二) 关联方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32,981,216.87		83,690,792.42
北京平高清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62,087.52
广州平高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90,531.00	1,770,177.00
河南九域平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94,867.29	708,212.72
河南九域平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1,805.32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04,986.16	2,332,170.80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079,848.02	105,976.18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8,495.57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69,292.04	699,115.04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接受劳务			75,471.69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13,274.33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8,679.25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6,460.19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415,929.20	
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4,247.7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628,490.57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5,932,509.44	42,397,907.59	27,591,556.63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513,679.25	5,949,113.21	5,579,009.42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357,471.69	9,919,603.77	13,199,396.23
河南许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2,788,118.40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991,415.09	160,377.36
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49,056.60	
江苏平高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613,207.55	20,754.72	
平高集团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2,735,849.06	
平高集团威海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2,903,528.31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4,545,641.50	8,721,688.70	9,264,339.64
平高集团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11,320.75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126,792.44	2,647,641.51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10,199,009.43	
上海平高天灵开关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1,112,506.60	1,089,188.68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736,132.07	1,401,943.39	
无锡恒驰中兴开关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741,509.43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135,867.92	
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15,849.06	
许继德理施尔电气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961,960.38	875,613.20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1,980,056.61	
北京平高清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2,285,754.73
平高集团电力金具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20,754.72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74,528.30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77,075.47
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67,924.53
天津平高电气设备检修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3,355,707.57
无锡恒驰中兴开关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462,990.57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115,094.34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492,452.83
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89,886.80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56,603.77

## 2.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3月 租赁费	2023年度 租赁费	2022年度 租赁费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609.00	19,685,714.28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9,233,038.34
河南九域平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74,602.06
<b>合计</b>	--		<b>1,609.00</b>	<b>39,093,354.68</b>

### 3.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 (1) 应收项目

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3月31日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北京平高清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07,741.10
应收账款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691,413.73
应收账款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5,860,480.36
应收账款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25,592,500.00
应收账款	河南许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705,900.00
应收账款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1,520,900.00
应收账款	平高集团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2,900,000.00
应收账款	平高集团威海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420,000.00
应收账款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4,986,735.30
应收账款	平高集团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48,710.00
应收账款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34,400.00
应收账款	上海平高天灵开关有限公司	1,991,397.00
应收账款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4,831,520.0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金额
应付账款	河南九域平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066.00
应付账款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451,045.00
应付账款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58,000.00
应付账款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135,649,173.67
应付账款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074,625.00
应付账款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应付账款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7,740.00
应付账款	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	38,9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金额
应付账款	河南九域平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066.00
合同负债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98,960.00
合同负债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运维检修服务公司	16,000.00

###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本公司本期无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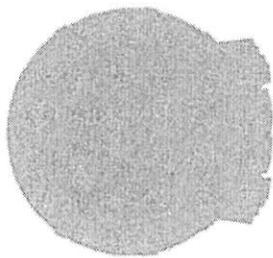
###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期财务报表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报出。





证书序号: 000017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VIII)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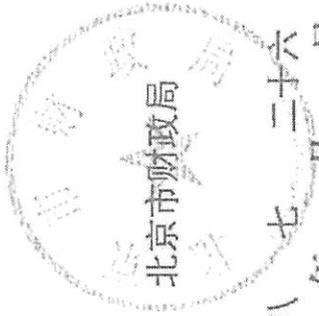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刘丹 110101504786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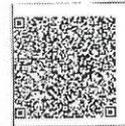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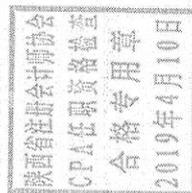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 名 刘丹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1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2727198811105144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VIII)

证书编号: 1101015047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8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程普 110101500469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 名 程普  
Full name 男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94-1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70219941127367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5004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地: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9 08 27  
Date of Issuanc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VIII)

豫(2024)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44965号

附记

权利人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平顶山新城复兴路与梅园路交叉口东北角网络实验室	
不动产单元号	410402003001GB00025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教育用地/科研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12322.55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61年09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共用宗地面积:104911.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2322.55m <sup>2</sup>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用途:科研 房屋总层数:4层,所在层数:1-4层 共有方式:单独所有	

1、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104001699707150

2、本不动产于 2024-05-09 通过[转移登记]资产调拨颁发不动产权证,原登簿日期[2018-06-29]房屋不动产权证[豫(2018)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12871号]作废。

豫(2024)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44974号

附记

权利人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梅园路交叉口东北角综合实验室
不动产单元号	410402003001GB00025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教育用地/科研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2817.10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61年09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共用宗地面积:104911.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2817.10m <sup>2</sup>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用途:科研 房屋总层数:4层,所在层数:1-4层 共有方式:单独所有

1、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10400169970715C

2、本不动产于 2024-05-09 通过[转移登记]资产调拨颁发不动产权证,原登簿日期[2018-06-29]房屋不动产权证[豫(2018)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12873号]作废。

豫(2024)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4997号

附记

权利人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梅园路交叉口东北角(科技楼)	
不动产单元号	410402003001GB00025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教育用地/科研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4482.89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61年09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共用宗地面积:104911.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4482.89m <sup>2</sup>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用途:科研 房屋总层数:5层,所在层数:1-5层 共有方式:单独所有	

-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10400169970715C
- 本不动产于 2024-05-09 通过[转移登记]资产调拨颁发不动产权证,原登簿日期[2018-06-29]房屋不动产证[豫(2018)平顶山市不动产第0012872号]作废。

豫(2024)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44987号

附记

权利人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梅园路交叉口东北角(特高压试验大厅及产品检修间)
不动产单元号	410402003001GB00025F0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教育用地/科研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7058.87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61年09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共用宗地面积:104911.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7058.87m <sup>2</sup>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用途:科研 房屋总层数:1层,所在层数:1层 建成年份:2017年 共有方式:单独所有

1、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10400169970715C

2、本不动产于2024-05-09通过[转移登记]资产调拨颁发不动产权证,原登簿日期[2020-09-03]房屋不动产权证[豫(2020)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20272号]作废。



第 17035661 号

# 商标注册证



注册人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

注册人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梅园路交叉口东

注册日期 2016年08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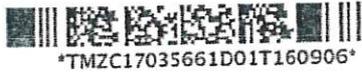
有效期至 2026年08月13日

局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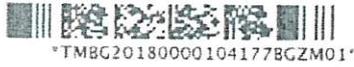




第 17035661 号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 42 类: 技术研究; 质量控制; 科学实验室服务; 科学研究; 技术咨询; 质量检测; 质量评估; 质量体系认证; 工程绘图; 材料测试 (截止)



## 注册商标变更证明

兹核准第 17035661 号商标注册人名义变更。

变更后注册人名义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注：本证明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变更后注册人为多个的，第一人为代表人。

证书号第6345930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光伏系统控制算法的实验系统

发明人：杨葆鑫;魏义涛;钟建英;庞亚娟;曾其武;程铁汉;吴俊勇  
郝姗姗;廉凯凯;李智勇;孙蕊;杨阜光;闫站正;刘建权

专利号：ZL 2021 1 1032749.0

专利申请日：2021年09月03日

专利权人：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地址：467044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梅园路交叉口  
东

授权公告日：2023年09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793544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34593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0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杨葆鑫;魏义涛;钟建英;庞亚娟;曾其武;程铁汉;吴俊勇;郝姗姗;廉凯凯;李智勇;孙蕊;杨阜光;闫站正;刘建权

证书号第 17878378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配电柜保护装置

发 明 人：刘永军；曾其武；郗姗姗；刘建权；魏义涛；李智勇；闫站正

专 利 号：ZL 2022 2 0948071.4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4 月 22 日

专 利 权 人：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地 址：467044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梅园路交叉口东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90378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87837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刘永军；曾其武；郝姗姗；刘建权；魏义涛；李智勇；闫站正

证书号第 5531427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断路器燃弧时间的测量方法

发明人：李彦如；杨葆鑫；邢文奇；张军伟；李阳；韩德保；高杨  
张万德；孙蕊；赵新阳；石磊；侯富莹；牛雨欣

专利号：ZL 2020 1 0403998.5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5 月 13 日

专利权人：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地址：467044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梅园路交叉口东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579977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53142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彦如；杨葆鑫；邢文奇；张军伟；李阳；韩德保；高杨；张万德；孙蕊；赵新阳；石磊；侯富莹；牛雨欣

证书号第 16304543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低压直流动模试验平台

发明人：钟建英；魏义涛；杨葆鑫；程铁汉；曾其武；王胜坤；郝姗姗  
庞亚娟；廉凯凯；李智勇；杨阜光；孙蕊；闫站正；刘建权

专利号：ZL 2021 2 2130327.9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9 月 03 日

专利权人：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地址：467044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梅园路交叉口东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4 月 1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35101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6304543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0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发明人：

钟建英；魏义涛；杨葆鑫；程铁汉；曾其武；王胜坤；郝姗姗；庞亚娟；廉凯凯；李智勇；  
杨阜光；孙蕊；闫站正；刘建权

证书号第 4775308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时序控制的硬件外触发高压电器试验测量系统

发明人：邢文奇；杨葆鑫；李彦如；李伟奇；程丽华；孙蕊

专利号：ZL 2017 1 0502694.2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6 月 27 日

专利权人：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

地址：467099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梅园路交叉口东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05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143004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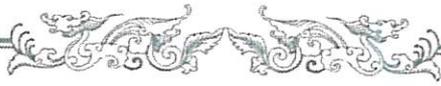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477530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

发明人：

邢文奇；杨葆鑫；李彦如；李伟奇；程丽华；孙蕊



证书号第 14607234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高压断路器试验的信号采集装置

发明人：韩德保；李彦如；柳灿丽；张军伟；张万德；高杨；张继坤  
张志朋；牛雨欣

专利号：ZL 2020 2 2744191.6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

专利权人：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地址：467044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梅园路交叉口东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0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62294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4607234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发明人：

韩德保；李彦如；柳灿丽；张军伟；张万德；高杨；张继坤；张志朋；牛雨欣

证书号第4774337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时序控制的软件内触发高压电器试验测量系统

发明人：邢文奇;杨葆鑫;王俊;张军伟;李阳;付二顺;周忠杰

专利号：ZL 2017 1 0501847.1

专利申请日：2017年06月27日

专利权人：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

地址：467099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梅园路交叉口东

授权公告日：2021年11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14294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477433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

发明人：

邢文奇；杨葆鑫；王俊；张军伟；李阳；付二顺；周忠杰



证书号第 13809517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高压开关设备

发明人：闫站正；张军伟；李智勇；杨葆鑫；王峰伟；周华；程丽华  
马悦；赵新阳；李阳；孙蕊；刘建权；韩德保；张万德；闫振靖

专利号：ZL 2020 2 2658036.2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

专利权人：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地址：467044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梅园路交叉口东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7 月 3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84508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380951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1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发明人：

闫站正；张军伟；李智勇；杨葆鑫；王峰伟；周华；程丽华；马悦；赵新阳；李阳；孙蕊；刘建权；韩德保；张万德；闫振靖；周跃刚；张煜烽；黄帅印；张继坤；高杨；马书豪；许嘉宁

证书号第13809517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发 明 人：周跃刚；张煜烽；黄帅印；张继坤；高杨；马书豪；许嘉宁



证书号第 4266814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延弧回路装置

发明人：邢文奇;李彦如;李阳;韩德保;夏彦飞;岳俊峰;赵新阳  
张万德

专利号：ZL 2018 1 1650082.9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专利权人：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地址：467000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梅园路交叉口东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2 月 23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738725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426681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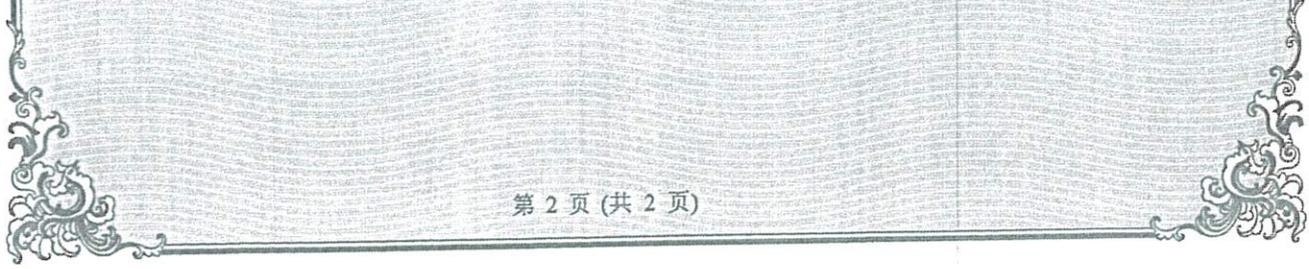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发明人：

邢文奇；李彦如；李阳；韩德保；夏彦飞；岳俊峰；赵新阳；张万德



证书号第9756318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隔离开关感性电流开合试验装置

发明人：黄帅印；王猷才；付二顺；李言中；赵新阳；马兆鑫；岳俊峰  
程丽华

专利号：ZL 2018 2 2257690.5

专利申请日：2018年12月29日

专利权人：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地址：467000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梅园路交叉口东

授权公告日：2019年12月13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78449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975631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发明人：

黄帅印；王献才；付二顺；李言中；赵新阳；马兆鑫；岳俊峰；程丽华

证书号第9754103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三相和单相容性试验的装置

发 明 人：付二顺；杨葆鑫；那虎；王献才；黄帅印；李言中；赵新阳  
马兆鑫；李阳；岳俊峰；程丽华；范才武

专 利 号：ZL 2018 2 2144981.3

专利申请日：2018年12月18日

专 利 权 人：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地 址：467000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梅园路交叉口东

授权公告日：2019年12月13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78444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975410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1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发明人：

付二顺；杨葆鑫；那虎；王献才；黄帅印；李言中；赵新阳；马兆鑫；李阳；岳俊峰；程丽华；范才武

证书号第 9765131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感性电流输出装置和隔离开关感性电流开合试验装置

发 明 人：黄帅印；王献才；付二顺；李言中；赵新阳；马兆鑫；岳俊峰  
程丽华

专 利 号：ZL 2018 2 2257768.3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

专 利 权 人：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地 址：467000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梅园路交叉口东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78449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9756318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隔离开关感性电流开合试验装置

发明人：黄帅印；王献才；付二顺；李言中；赵新阳；马兆鑫；岳俊峰  
程丽华

专利号：ZL 2018 2 2257690.5

专利申请日：2018年12月29日

专利权人：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地址：467000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梅园路交叉路东

授权公告日：2019年12月13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78449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3290140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放电保护球隙

发明人：王卫东；张建新；王俊；张高潮；王鹏飞；郭锴；茹晓光  
张继坤；周跃刚；高杨；程丽华

专利号：ZL 2016 1 0722734.X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8 月 25 日

专利权人：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

地址：467099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梅园路交叉口东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3 月 12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405172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329014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2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

发明人：

王卫东；张建新；王俊；张高潮；王鹏飞；郭锴；茹晓光；张继坤；周跃刚；高杨；程丽华

证书号第 8575898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开关柜内部电弧试验装置

发 明 人：黄帅印；王献才；邢文奇；岳俊峰；张高潮；付二顺；李言中  
李阳；赵新阳；马兆鑫；刘鹏飞

专 利 号：ZL 2018 2 0968199.0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6 月 22 日

专 利 权 人：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地 址：467099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梅园路交叉口东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3 月 0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58879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857589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发明人：

黄帅印；王献才；邢文奇；岳俊峰；张高潮；付二顺；李言中；李阳；赵新阳；马兆鑫；刘鹏飞

证书号第 8575898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开关柜内部电弧试验装置

发 明 人：黄帅印；王献才；邢文奇；岳俊峰；张高潮；付二顺；李言中  
李阳；赵新阳；马兆鑫；刘鹏飞

专 利 号：ZL 2018 2 0968199.0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6 月 22 日

专 利 权 人：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地 址：467099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梅园路交叉口东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3 月 0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58879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8575898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2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发明人：

黄帅印；王献才；邢文奇；岳俊峰；张高潮；付二顺；李言中；李阳；赵新阳；马兆鑫；刘鹏飞



证书号第8203710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分流器组件及其安装结构

发明人：韩德保；杨葆鑫；邢文奇；张军伟；汪宁；柳灿丽；李彦如  
孙菲菲；刘学申；张继坤；张万德；黄帅印；李言中

专利号：ZL 2018 2 0486185.5

专利申请日：2018年04月08日

专利权人：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

地址：467099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梅园路交叉口东

授权公告日：2018年12月11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22430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820371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0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公司

发明人：

韩德保；杨葆鑫；邢文奇；张军伟；汪宁；柳灿丽；李彦如；孙菲菲；刘学中；张继坤；张万德；黄帅印；李言中

证书号第8182767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动热稳定试验工装

发明人：张煜烽；邢文奇；李冬焱；张高潮；张万德；周跃刚；虞平

专利号：ZL 2018 2 0485677.2

专利申请日：2018年04月08日

专利权人：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

地址：467099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梅园路交叉口东

授权公告日：2018年12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207086 L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818276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公司

发明人：

张煌烽；邢文奇；李冬焱；张高潮；张万德；周跃刚；虞平

证书号第 3130891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多级伸缩型隔离开关及其动端组件

发明人：张继坤；张建新；王俊；王鹏飞；赵建沛；张高潮；周跃刚  
高杨；王卫东；王献才

专利号：ZL 2016 1 0731961.9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8 月 26 日

专利权人：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

地址：467099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梅园路交叉口东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11 月 02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229208 B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2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3130889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伸缩型隔离开关及其动端组件

发明人：张继坤；张建新；王俊；赵建沛；王鹏飞；张高潮；周跃刚  
高杨；王卫东；韩德保

专利号：ZL 2016 1 0731306.3

专利申请日：2016年08月26日

专利权人：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

地址：467099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梅园路交叉口东

授权公告日：2018年11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298345 B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2973370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具有计数功能的放电保护球隙

发明人：王卫东;张建新;王俊;张高潮;王鹏飞;郭锴;茹晓光  
张继坤;周跃刚;高杨;程丽华

专利号：ZL 2016 1 0722735.4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8 月 25 日

专利权人：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

地址：467099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梅园路交叉口东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6 月 26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374337 B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2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2868834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管母线连接装置

发明人：周跃刚；张建新；赵建沛；王鹏飞；张高潮；张继坤；王卫东  
高杨；吴盛刚

专利号：ZL 2016 1 0175248.0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3 月 25 日

专利权人：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4 月 03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2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7142305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金属分离装置及回收设备

发 明 人：张继坤；杨葆鑫；虞平；张高潮；邢文奇；李阳；马东旭；高杨  
周跃刚；姜珊盼；杨晓卫

专 利 号：ZL 2017 2 1216173.2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9 月 21 日

专 利 权 人：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3 月 30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2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6818254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测量高压断路器分合闸时间的装置

发 明 人：邢文奇；杨葆鑫；李智勇；韩德保；虞平；闫站正；黄帅印  
冯艳丽

专 利 号：ZL 2017 2 0625911.2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5 月 31 日

专 利 权 人：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1 月 05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3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6675296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绝缘子试验工装及试验设备

发 明 人：刘宝宝；张高潮；曾其武；马悦；许嘉宁；刘永军

专 利 号：ZL 2017 2 0002955.X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1 月 03 日

专 利 权 人：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12 月 01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0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682877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陷阱式微粒捕获装置和输变电设备

发明人：张高潮；张建新；赵建沛；张继坤；周跃刚；王卫东；高杨  
张煜烽；吴盛刚

专利号：ZL 2015 1 0276765.2

专利申请日：2015年05月27日

专利权人：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

授权公告日：2017年11月03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5613739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管母线连接装置

发明人：周跃刚；张建新；赵建沛；王鹏飞；张高潮；张继坤；王卫东  
高杨；吴盛刚

专利号：ZL 2016 2 0235756.9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3 月 25 日

专利权人：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10 月 12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2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5019714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两通管接头及两通管接头组件

发 明 人：张继坤; 张建新; 赵建沛; 王鹏飞; 张高潮; 周跃刚; 熊保良  
王献才; 高杨; 王素娟; 王卫东; 吉磊; 王茜茜; 张万德  
李彦如; 赵新阳; 宋航宇  
专 利 号：ZL 2015 2 0621806.2

专利申请日：2015年08月18日

专 利 权 人：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

授权公告日：2016年02月24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1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5019750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变径两通管接头及变径两通管接头组件

发 明 人：张继坤；张建新；赵建沛；张高潮；王鹏飞；王献才；王卫东  
熊保良；周跃刚；王素娟；高杨；李彦如；张万德；赵新阳  
宋航宇；吉磊；王茜茜  
专 利 号：ZL 2015 2 0621744.5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08 月 18 日

专 利 权 人：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2 月 24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5002589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管接头及管接头组件

发 明 人：张继坤；张建新；赵建沛；王鹏飞；张高潮；王献才；王素娟  
周跃刚；熊保良；王卫东；高杨；吉磊；王茜茜；张万德  
赵新阳；宋航宇

专 利 号：ZL 2015 2 0621674.3

专利申请日：2015年08月18日

专 利 权 人：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

授权公告日：2016年02月10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1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4740939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球冠式微粒捕获装置和输变电设备

发 明 人：张高潮; 张建新; 赵建沛; 王鹏飞; 张继坤; 周跃刚; 王卫东  
高杨; 吴盛刚; 李彦如

专 利 号：ZL 2015 2 0349424.9

专利申请日：2015年05月27日

专 利 权 人：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

授权公告日：2016年01月20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4714623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插拔式微粒捕获装置和输变电设备

发 明 人：张高潮；张建新；赵建沛；王鹏飞；张继坤；周跃刚；王卫东  
高杨

专 利 号：ZL 2015 2 0349383.3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05 月 27 日

专 利 权 人：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1 月 20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2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4734714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平板式微粒捕获装置和输变电设备

发 明 人：张高潮；张建新；赵建沛；王鹏飞；张继坤；周跃刚；王卫东  
高杨；张煜烽；吴盛刚

专 利 号：ZL 2015 2 0349423.4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05 月 27 日

专 利 权 人：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1 月 20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2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4735940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陷阱式微粒捕获装置和输变电设备

发 明 人：张高潮；张建新；赵建沛；张继坤；周跃刚；王卫东；高杨  
张煜烽；吴盛刚

专 利 号：ZL 2015 2 0349250.6

专利申请日：2015年05月27日

专 利 权 人：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

授权公告日：2015年11月11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4714622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微粒捕获装置和输变电设备

发明人：张高潮；张建新；赵建沛；王鹏飞；张继坤；周跃刚；王卫东  
高杨

专利号：ZL 2015 2 0349368.9

专利申请日：2015年05月27日

专利权人：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

授权公告日：2015年11月04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 作品登记证书

登记号：国作登字-2015-F-00195410

作品名称：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LOGO标识

作者：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

作品类别：美术作品

著作权人：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

创作完成时间：2011年03月19日

首次发表时间：2011年03月19日

以上事项，由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申请，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根据《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规定，予以登记。

登记日期：2015年07月09日

登记机构签章

No. 00195410





#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Certification of Global Top Level Domain Name

ICANN 标志由国际名字及 IP 地址分配机构所持有

国际顶级域名权威机构ICANN(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授权中企动力300.cn制作并颁发此证。证明:

域名 gydqyjs.com 已由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注册, 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备案。

This certificate was issued by 300.cn, which is authorized by ICANN(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He Nan Sheng Gao Ya Dian Qi Yan Jiu Suo You Xian Gong Si has registered the domain name gydqyjs.com and the registration has taken effect since it was put on records in the database of gTLD(global Top Level Domain) in ICANN.

域名:	gydqyjs.com
Domain Name:	gydqyjs.com
注册所有人: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Registrant:	He Nan Sheng Gao Ya Dian Qi Yan Jiu Suo You Xian Gong Si
注册时间:	2014-08-05
Registration Date:	2014-08-05
到期时间:	2028-08-05
Expiration Date:	2028-08-05
通信地址:	新城区复兴路与梅园路交叉口东
Address:	XinChengQuFuXingLuYuMeiYuanLuJiaoChouKouDong



本证书仅用于证明该域名是通过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 且信息为当时域名信息。域名被转让、转出域名所属注册机构、被删除或发生其他改变域名状态及所有域名证书专用章, 则本证书不再具有证明效力。

鉴别本证书的真伪, 请访问<http://www.300.cn/>进行查询!

## 资产评估项目委托人承诺函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方拟以现金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我方与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3、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 4、承担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的相关责任、义务。

承诺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印章)



董涛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05月29日

## 资产评估项目委托人承诺函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我方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所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 9、接受国资评估项目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10、承担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的相关责任、义务。

承诺人：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印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05月29日

## 资产评估项目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我方股权事宜，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所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 9、接受国资评估项目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人：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印章)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05月29日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1): CEEPG0000CZWT2400369

合同编号 (甲方 2):

合同编号 (乙方): 东洲评委(202403093)号

委托人 (甲方 1):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 (甲方 2):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 (乙方):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

SGTYHT/21-CW-22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 目 录

1. 评估目的.....	1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3. 评估基准日.....	1
4.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2
5.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2
6. 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和方式.....	3
7. 权利和义务.....	4
8. 保密.....	5
9. 违约责任.....	6
10. 合同的生效.....	7
11. 争议解决.....	7
12. 通知与送达.....	7
13. 份数.....	8
14. 特别约定.....	8

|

4031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以下统称甲方）

甲方 1：|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

甲方 2：|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受托人（乙方）：|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对|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且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各自承担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评估目的

本次的评估目的是|股权转让|。

###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1 评估对象：|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2 评估范围：|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具体清单详见甲方提交给乙方的《委托资产评估明细表》。

### 3. 评估基准日

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 4.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4.1 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及与经济行为相关的有关单位和个人。

##### 4.2 评估报告使用用途

股权转让定价参考。

4.3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 4.4 评估报告的使用责任

4.4.1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4.2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  
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乙方依法不承担责任。

4.4.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  
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征得乙方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4.4 甲方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5.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 5.1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

甲方和相关当事人向乙方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  
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乙方应在10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向

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若按规定需由有关部门对评估报告进行备案、核准或其他审核程序的，以上所称“评估报告提交期限”为乙方提交评估报告送审稿之期限。

## 5.2 评估报告格式、提交份数和方式

报告格式：中文纸质和电子版

提交份数：6份。

提交方式：邮寄方式提交。

## 6. 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和方式

### 6.1 评估服务费

根据评估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评估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圆整（¥70,000.00）（含税）。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66,037.74），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3,962.26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上述费用包括评估费、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食宿费、税金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的费用。

若因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或评估基准日变更，乙方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双方应另行协商增加相应评估费用并签署补充协议。

6.2 支付时间及方式：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后，甲方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付 50%电汇，提交合格的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付 50%电汇；甲方 1 和甲方 2 各承担上述评估费用 50%。

## 7. 权利和义务

###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依法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7.1.2 甲方应当为乙方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7.1.3 甲方应当负责乙方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7.1.4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业务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费用。

7.1.5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在评估工作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严格遵守工作规程和技术准则，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合同编号：

7.2.2 对甲方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因乙方泄露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按约定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交评估所需要的基本资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时间；乙方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需报送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审核备案，乙方应协助甲方1完成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甲方2同意甲方1完成备案手续。

7.2.4 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工作，所收评估费不予退还，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2.5 乙方不得因为被评估资产地理位置、交通状况、工作难度等因素拒绝进行评估或推诿拖延；乙方除出具评估报告书外，如对甲方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有改进建议，将书面或口头向甲方管理当局反映。

7.2.6 受甲方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 8. 保密

8.1 乙方及其参与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取得的文件资料、形成的审计记录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评估记录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评估记录和信用于本

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商业秘密、文件资料、评估记录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8.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9.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终止，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另行向甲方进行赔偿。

9.2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提交报告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评估服务费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并按评估服务费用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 甲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乙方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评估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的，或允许非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以乙方名义进行评估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并按评估服务

费用总额的 1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5 乙方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如果资产评估报告存在错误、遗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10. 合同的生效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0.2 本合同生效后，除因战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更等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终止，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委托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12. 通知与送达

12.1 除非合同各方另行约定，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应采取中文书面形式。

12.2 各方按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以派专人递送、邮政特快专递、挂号信等方式送达，送达文书应当列明收件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联

系人。

12.3 任何一方发出的文书在到达收件方时即为送达。对是否送达有争议时，以收件方签章的回执、邮政部门的查询回单为准。

12.4 任何一方的注册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其他方按原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书，即使变更方没有收到，仍视为送达。

### 13. 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效力。

### 14.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对上述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无。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1: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3.7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 21  
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火  
车站支行

账号: 17070203090210410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1717807  
93H

Email:

乙方: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

甲方 2: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3.7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18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西安土门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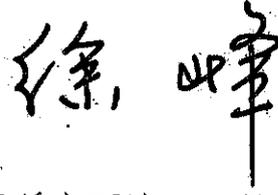
账号: 37000218090040004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294242207P

Email:

合同编号：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889 号 19 楼

联系人：冯赛平

电话：18916802970

传真：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江苏路支行

账号：316434000144194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1322630  
99C

Email：

|

合同编号：

附件：

委托资产评估明细表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132263099C

证照编号: 2600000020230629043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6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徐峰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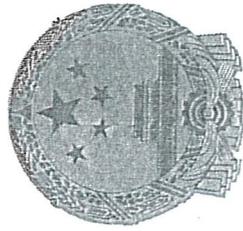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资产评估; 证券、期货相关咨询业务; 信息咨询服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  
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6 月 29 日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证书编号：0210049005

发证时间：三

序列号：0000068

#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第〔2017〕7号

##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办字〔2017〕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通知》（财办〔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类共29家，已经共同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董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明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英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宏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里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联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固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威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明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29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师执业人员信息在本局网站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资产评估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1200002

会员姓名：冯赛平

证件号码：362532\*\*\*\*\*9

所在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6）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冯赛平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1210065

会员姓名：李佳丰

证件号码：320382\*\*\*\*\*6



所在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18）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李佳丰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 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受贵方委托，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冯赛平、李佳丰等人对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进行了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东洲评报字【2024】第 094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 2、核实评估委托人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 4、评估方法选用经过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 5、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的作用；
- 6、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 7、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计算准确；
- 8、资产评估工作规范地完成所有程序；
- 9、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 10、接受国资评估项目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11、承担资产评估行为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不因该项目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而发生转移。

承诺人：冯赛平、李佳丰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冯赛平**  
31200002

冯赛平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李佳丰**  
31210065

李佳丰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徐鼎平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